過失傷害死亡案件賠償金額之分析

汽機車已成為現今不可或缺的交通工具，然歷年來事故傷害為我國十大死因之一，由其又以交通事故意外居冠。根據交通部公布指出，111 年 1 至 10 月道路交通事故共 30 萬 4026 件，造成 2560 人死亡、40 萬 3878 人受傷，與去(110)年同期相比，增加 1 萬 5750 件(增 5.5%)、增加 149 人死亡(增 6.2%)、增加 21 萬 15 人受傷(增 5.5%)。

交通事故之發生，影響雙方當事人甚鉅，發生後之處理，諸如：刑事責任、民事損害賠償或轉嫁保險公司請求...等，皆需謹慎處理，避免對受害人(家屬)二度傷害或造成加害人(家屬)過度負擔，因此本報告參考 110 年至 111 年各地方法院，針對過失傷害死亡案件判決之結果，試圖將過失傷死亡案件賠償金額之做一酌定。

【過失傷害死亡案件賠償金計算方式】

1、有請求權之人如下：

(1)支出殯葬費之人-民法第 192 條第 1 項

(2)在被害人生前為其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之人-民法第 192 條第 1 項

(3)被害人對其負有法定扶養義務之人-民法第 192 條第 2 項

(4)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民法第 194 條第 1 項

2、得請求之項目與範圍：※醫療、財損、殯葬、扶養、精神慰撫※

(1)被害人死亡前的財產上損害賠償(醫療、財損)被害人死亡前支出之醫藥費、財物損害及因傷不能工作的停業所失利益係屬財產上損害(民法第 184 條、第 216 條)，被害人的繼承人得依繼承關係（民法第 1148 條)，請求加害人賠償，如被害人生前之醫藥費用是由無繼承權之第三人支出，第三人可依無因管理或其他法律關係之規定，向加害人請求，並得代位債權人(被害人之繼承人)向肇事者請求損害賠償。又依照民國 88 年 4 月 21 日新修正公布的民法第 192 條規定，該第三人亦得直接向肇事者請求損害賠償。

(2)殯葬費：　**保險公司理賠金通常介於 30 萬~~60 萬之間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192 條第 1 項)，殯葬費用的範圍如下：所謂殯葬費、指入斂費及埋葬費而言。實務上可請求的項目有棺木費、運屍、運棺及靈柩車費、壽衣費、喪葬用品費、墓碑費、埋葬費、遺像及鏡框費、誦經祭典費及告別式樂隊費用。但下列費用不得請求：祭獻牲禮費、追悼超薦費、安置祿位費及購買豬肉供祭祀費用。

(3)扶養費的損害賠償

被害人對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192 條第 2 項)。其數額之計算，應參酌扶養權利人需要受扶養期間，及扶養義務人(被害人)可推知的生存期間等來加以計算，但其性質屬將來之請求，故依法應扣除中間利息始可。

至於扶養期間內，每年每月的扶養費計算標準，則應按受扶養權利人之需要，與扶養義務人(被害人)的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如無資料可資推算時，實務上通常以政府公布的申報綜合所得稅義務人扶養親屬的寬減額、各縣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或民間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計算扶養費賠償的標準。

(4)精神慰撫金的損害賠償：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194 條)。金額之多寡，目前法院係以被害人及肇事者的地位、家境、經濟能力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程度，與家屬的關係及其他一切情事訂其數額。

精神撫慰金部分	平均數額
a. 被害人之父母	120-150 萬間
b. 被害人之配偶	120-140 萬間
c. 被害人之子女	90-120 萬間

此外，應注意者係精神上之損害為一身專屬權，除被害人死亡前，已起訴或經肇事者依契約承諾者外，否則不得由其繼承人繼承之。（參照民法第 195 條 2 項）

過失傷害死亡案件賠償金額之分析	
分析因子	金額(元)
1. 醫療費用部分	實際醫療單據之金額
2. 財損部分	實際修理金額(需折舊)
3. 喪葬費用部分	30 萬-60 萬(提出收據為憑)
4. 扶養費用之部份 a. 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 b. 直系血親子女應負扶養責任 **c.** 倘配偶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者：自無受扶養之權利。	
5. 精神撫慰金部分 a. 被害人之父母 b. 被害人之配偶 被害人之子女	 120-150 萬 120-140 萬 90-120 萬

附註：1. 理賠金額應扣除請領強制險之金額。

2. 理賠總金額須視肇事責任攤除。

上述分析表乃參考下列案號之民事判決整理出其過失傷害死亡案件賠償金額。

NO	案號	判決
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 年度宜簡字第 204 號	喪葬費用：20 萬元。 精神慰撫金：被害人之父 200 萬元/人。 扶養費：104 萬 6060 元。
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民事簡易判決 111 年度板簡字第 1587 號	醫療費用：6 萬 3570 元。 喪葬費：73 萬 2220 元。 精神慰撫金：被害人之配偶 150 萬元/人。 被害人之子女 150 萬元/人。
3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 年度花原簡字第 52 號	醫療費用：1522 元。 喪葬費：20 萬 0920 元。 精神慰撫金：被害人之子女 80 萬元/人。
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 年度中簡字第 41 號	醫療費用：2 萬 5307 元。 喪葬費：46 萬 7700 元。 扶養費：38 萬 5102 元。 精神慰撫金：被害人之配偶 100 萬元/人。 被害人之子女 80 萬元/人。
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 年度中簡字第 1385 號	醫療費用：4522 元。 喪葬費用：20 萬 8834 元。 精神慰撫金：被害人之子女 120 萬元/人。
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 年度中簡字第 1918 號	醫療費用：3 萬 6033 元。 喪葬費用：57 萬 1200 元。 扶養費：163 萬 4072 元。 精神慰撫金：被害人之配偶 160 萬元/人。 被害人之子女 160 萬元/人。

NO	案號	判決
7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 年度簡字第 61 號	喪葬費用：15 萬 9000 元。 扶養費：159 萬 8267 元。 精神慰撫金：被害人之父母 150 萬元/人。
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 年度豐簡字第 544 號	醫療費用：1 萬 5316 元。 喪葬費用：48 萬 8650 元。 扶養費：79 萬 3358 元。 精神慰撫金：被害人之配偶 150 萬元/人。 被害人之子女 100 萬元/人。
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字第 9 號民事判決	醫療費用：5 萬 614 元。 喪葬費用：12 萬 410 元。 精神慰撫金：被害人之子女 100 萬元/人。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字第 83 號民事判決	醫療費用：7 萬 8969 元。 喪葬費用：40 萬元。 精神慰撫金：被害人之父母 50 萬元/人。 機車損毀之損害：3 萬元。 扶養費：235 萬 8958 元。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字第 105 號民事判決	醫療費用：1 萬 4203 元。 喪葬費用：39 萬 3124 元。 精神慰撫金：被害人之父母 150 萬元/人。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重訴字第 311 號民事判決	醫療費用：2309 元。 喪葬費用：47 萬 5000 元。 精神慰撫金：被害人之父母 120 萬元/人。 被害人之子女 120 萬元/人。 扶養費：37 萬 1078 元。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宜簡字第204號

原　　告　林新峰
被　　告　許嘉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0年度重附民字第8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24萬6,060元，及自民國110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324萬6,0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四、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3月27日下午2時34分許，無照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並搭載原告之子林孟德，沿宜蘭縣礁溪鄉宜五線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宜蘭縣礁溪鄉宜五線1.5公里處即龍泉橋北端約100公尺處時，本應注意汽車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均應在遵行車道內行駛，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而依當時路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駛入對向車道，與訴外人林逸瑋所駕駛車號000-00號自用大貨車發生擦撞，致車內乘客林孟德受有左側氣血胸之傷害，經送醫急救後，於同日下午4時50分許因創傷性休克重傷不治死亡。原告為林孟德之父，因林孟德死亡支出喪葬費用20萬元、受有扶養費損失409萬9,550元及精神損失200萬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2條第1、2項、第194條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29萬9,550元（喪葬費原請求30萬元，當庭減縮為20萬元，本院卷第105頁），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110年度重附民字第8號卷，下稱附民卷第3頁）。
二、被告則以：我承認因過失造成被害人死亡，同意支付喪葬費20萬元，惟無能力賠償扶養費用及精神慰撫金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2條第1、2項、第194條分別定有明文。
㈡經查，原告主張前開被告所涉犯過失致死行為，業經本院111年度交易緝字第2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無照駕車而犯過失致死罪，量處10月有期徒刑，認定被告因逆向行駛而發生車禍，導致車內乘客即被害人林孟德（下稱被害人）死亡，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按（本院卷第11-15頁），又被告本件事故當時以時速約82至100公里逆向駛入對向車道，違反事發路段時速40公里之速限規定，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可憑，並經逢甲大學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研究中心鑑定在案（相卷第40頁、調偵卷第21-58頁），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卷全卷核閱無訛，且為被告所自認（本院卷第105頁），原告本件主張，自堪信為真實。被告既因過失不法致被害人死亡，原告為被害人之父，則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㈢茲就原告主張其所受損害項目及金額是否可採，分述如下：
1.喪葬費用：
按殯葬費為收殮及埋葬費用，其賠償範圍應以實際支出之費用，並斟酌被害人當地之習俗、被害人之身分、地位及生前經濟狀況決定之（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427號判決參照）。原告主張支出被害人喪葬費用20萬元，雖未提出單據證明。然未超過社會一般殯葬費用約40萬元行情，且被告亦同意賠償原告喪葬費用20萬元（本院卷第105頁），就此部分之請求，自應准許。

2.扶養費用：

⑴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第 1116 條之 1 及第 1117 條定有明文。而所稱「不能維持生活」者，係指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而言（最高法院 72 年度台上字第 4792 號、74 年度台上字第 1749 號、77 年度台上字第 1705 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子女因意外事故死亡時，父母親倘為「不能維持生活者」，自得依民法第 192 條第 2 項規定，向加害人請求扶養費損害賠償。又依民法第 192 條第 2 項，命加害人一次賠償扶養費用，須先認定被害人於可推知之生存期內，應向第三人支付扶養費用之年數及其歷年應付之數額，並就歷年將來應付之數額，各以法定利率為標準，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各該年以前之利息，俾成歷年現在應付之數額，再以歷年現在應付之總數為賠償額，方為合法。再民法第 1115 條第 3 項規定：「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依上開規定，同一親等之數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如無明顯之差異時，應解為平均負擔其義務，此乃法意當然之解釋（最高法院 78 年度台上字第 1561 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經查：原告為被害人之父，原告係 50 年 4 月 8 日生，於 108 年 3 月 27 日被害人車禍死亡時為 57 足歲，核屬仍有工作能力之人，且本院依職權調取原告之財產所得資料，原告名下尚有房地等財產，總額為 461 萬 0,975 元，此有原告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稽（個人資料卷第 18-19 頁）。堪認原告目前並無不能維持生活之事實。惟審酌勞工強制退休年齡為年滿 65 歲，此觀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甚明，可認原告自年滿 65 歲起，即未能再藉由其本身之勞動能力謀取生活所需費用，而原告上開財產狀況及我國目前國民經濟生活水平，尚難以其自己之財產維持其 65 歲後之全部生活所需，是原告自其年滿 65 歲起，應仍有請求法定扶養義務人扶養之權利，是其請求被害人扶養，即應扣除年滿 65 歲前之 8 年（即 65-57＝8）。又依內政部公告 108 年宜蘭縣簡易生命表所示，原告於被害人死亡時年滿 57 歲，其平均餘命為 24.12 年，此有 108 年宜蘭縣簡易生命表在卷可稽（附民卷第 16 頁），是原告僅於平均餘命期間 24.12 年再扣除 8 年，於 65 歲後受扶養期間為 16.12 年（計算式：24.12－(65－57)＝16.12），有請求被害人扶養之權利。又 108 年宜蘭縣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金額為 2 萬 1,707 元（附民卷第 17 頁）。則每年所需費用即為 26 萬 0,484 元（計算式：2 萬 1,707 元/月×12 月＝26 萬 0,484 元）。

⑶原告現無配偶，除被害人外，另有 2 名成年子女，此為原告所自陳，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 105 頁），則被害人如尚生存，於原告 65 歲時，含被害人在內之 3 名子女對原告之扶養義務各為 1/3，即原告本得請求被害人支付之扶養費為每年 8 萬 6,828 元（計算式：26 萬 0,484 元÷3＝8 萬 6,828 元）；又依民法第 192 條第 2 項，命加害人一次賠償扶養費用，須先認定被害人於可推知之生存期內，應向第三人支付扶養費用之年數及其歷年應付之數額，並就歷年將來應付之數額，各以法定利率為標準，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各該年以前之利息，俾成歷年現在應付之數額，再以歷年現在應付之總數為賠償額，方為合法。是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 104 萬 6,060 元【計算方式為：86,828 × 11.00000000+(86,828 × 0.12) × (12.00000000-00.00000000)=1,046,060.0000000000。其中 11.00000000 為年別單利 5%第 16 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2.00000000 為年別單利 5%第 17 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12 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16.12[去整數得 0.12])。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原告超過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精神慰撫金：

本院審酌原告為被害人之父，被害人死亡時年僅 24 歲（個資卷第 39 頁），正值青壯年，因被告之上開超速、逆向之駕駛過失侵權行為，致原告痛失家人，遭逢白髮人送黑髮人之慟，原告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從而其請求精神慰撫金，自屬正當。本院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及原告所受痛苦之程度，及被告目前在監服刑，另當庭向原告道歉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 200 萬元屬適當。

4.綜上，原告因本件事故所生之損失共計為 324 萬 6,060 元（計算式：喪葬費用 20 萬元＋扶養費用 104 萬 6,060 元＋精神慰撫金 200 萬元＝324 萬 6,060 元）。

四、被告經原告起訴請求賠償上開損害而未為給付，依民法第 229 條第 2 項、第 23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03 條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10 年 4 月 3 日（附民卷第 19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遲延利息，應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1 條之 2、第 192 條第 1、2 項、第 194 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324 萬 6,060 元，及自 110 年 4 月 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原告雖為假執行宣告之聲請，但依民事訴訟法第 38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仍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另依同法第 392 條第 2 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八、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依法本無須繳納裁判費用，且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後，於本院民事訴訟程序進行期間亦無支付任何訴訟費用，是本院於裁判時即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宜蘭簡易庭　法　官　蕭淳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邱信璋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1 年度板簡字第 1587 號

原　　告　黃富貴
　　黃鈺嘉
　　黃鈺婷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葉昱廷律師
　　李嘉泰律師

被　　告　李少澤
　　和興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宜約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舒彥倫律師
　　舒正本律師
複代理人　　王俊權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110 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 17 號）移送審理，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各新臺幣壹佰零玖萬壹仟壹佰參拾參元，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五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壹佰零玖萬壹仟壹佰參拾參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被告李少澤於民國 109 年 9 月 3 日早上 11 時 26 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000-000 號營業用大客車(下稱 A 車)，自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往土城方向行駛，其於行經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與民權路口時，欲左轉往民權路行駛時，本應注意汽車行經設有行人穿越道路口，應暫停讓行人優先通過，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竟疏於注意路口行人穿越狀態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貿然左轉，適有陳秀蓮步行自 A 車右側往左側穿越上開路口，一時閃避不及而撞擊陳秀蓮，陳秀蓮經送醫救治後，於同年 9 月 10 日上午 9 時 42 分許因頭部創傷合併創傷性顱內出血導致神經性腎損傷因而急性肺水腫合併呼吸衰竭死亡。

㈡、被告李少澤受雇於被告和興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和興通運公司)和興通運公司，且被告李少澤所駕駛之 A 車車身印有被告「和興通運公司」字樣與標示，被告李少澤駕駛 A 車自客觀上既可認係為被告和興通運公司服勞務而受監督，故被告和興通運公司係被告李少澤之僱用人，自已符合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所稱之僱用人，被告和興通運公司對於被告李少澤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自應與被告李少澤負連帶賠償責任。

㈢、原告黃富貴為訴外人陳秀蓮之配偶，原告黃鈺嘉為訴外人陳秀蓮之子，原告黃鈺婷為訴外人陳秀蓮之女，爰請求下列之損害：

1.醫藥費共計新臺幣(下同)63,570 元：原告等三人各負擔三分之一，是被告等應分別連帶賠償原告黃富貴 21,190 元、原告黃鈺嘉 21,190 元、原告黃鈺婷 21,190 元。

2.喪葬費共計 732,220 元：原告等三人各負擔三分之一，是被告等應分別連帶賠償原告黃富貴 244,073 元、原告黃鈺嘉 244,073 元、原告黃鈺婷 244,073 元。

3.配偶間扶養義務之扶養費 1,308,964 元：原告黃富貴為訴外人陳秀蓮之配偶，雙方互受扶養權利，又原告黃富貴為 45 年 9 月 23 日日生，於系爭車禍發生時已滿 64 歲，自法定退休年齡 65 歲至內政部公布之 108 年新北市簡易生命表所示之男性平均餘命為 21.53 年止計算，尚有 20.53 年(計算式：21.53-(65-64))因退休後無任何收入來源而需受訴外人陳秀蓮扶養之

年限，以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108年度新北市平均每年每月消費支出22,755元為計算扶養費基礎，另考量原告黃富貴育有原告黃鈺嘉、原告黃鈺婷等2名子女，故於扶養期間，訴外人陳秀蓮對原告黃富貴應負之扶養義務應為三分之一，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新臺幣 1,308,964 元【計算方式為：91,020×14.00000000+(91,020×0.53)×(14.00000000-00.00000000)=1,308,964.0000000000】。

4.精神慰撫金共計15,000,000元部分：原告等三人請求被告等

人應分別賠償精神慰撫金各5,000,000元。

㈣、原告等已受領強制責任險保險金共2,022,390元，分由原告黃富貴受領674,130元、原告黃鈺嘉受領674,130元、原告黃鈺婷受領674,130元。

㈤、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決：1.被告李少澤、和興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黃富貴6,574,227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2.被告李少澤、和興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黃鈺嘉5,265,263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3.被告李少澤、和興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黃鈺婷5,265,263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等則均以：

㈠、被告李少澤駕駛遊覽車，行經設有行人穿越道路口，未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為肇事原因，此部分被告不爭執。

㈡、醫療費63,570元、喪葬費732,220元之部分，被告不爭執。

㈢、原告請求配偶間扶養費1,308,964元之部分，應釐清原告黃富

貴現有之財產、及所得資料，是否不能維持生活。

㈣、原告每人各請求500萬元精神撫慰金實屬過高。

㈤、原告領取之特別補償基金，依法視為損害賠償義務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請准予扣除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及被告李少澤所涉過失致死罪嫌，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處理相驗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7534號案件起訴書、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轄內陳秀蓮車禍死亡案現場照片、醫療費用收據、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使用設施規費繳納收據、昱誠禮儀中式服務契約、天福禮儀有限公司更添服務項目(物品)明細表、購買紀錄、塔位及管理費之統一發票二聯式、誦經廳及祭祀用品之統一發票二聯式、內政部公布之108年新北市簡易生命表、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108年度新北市平均每年每月消費支出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審交訴字第54號刑事判決判決被告李少澤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在案，業經本院調取前揭刑案卷宗，核對其內證據資料確認無誤，堪信為真實，是原告主張被告李少澤應就本件事故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又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李少澤為被告和興通運公司之受僱人，並駕駛車輛致生本件行車事故等情，為被告等所不爭執，是原告請求被告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亦屬有據。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之請求分述如下：

㈠、醫療費用63,570元：

原告為被害人陳秀蓮支出醫療費63,570元，原告等三人各負擔三分之一，此有亞東紀念醫院醫療費用收據可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請求被告等應就醫藥費部分連帶賠償原告黃富貴21,190元、原告黃鈺嘉21,190元、原告黃鈺婷21,190元，自應准許。

㈡、喪葬費732,220元：

原告為被害人陳秀蓮支出喪葬費732,220元，原告等三人各負擔三分之一，此有喪葬費用明細、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使用設施規費繳納收據、昱誠禮儀中式服務契約、天福禮儀有限公司更添服務項目(物品)明細表、購買紀錄、塔位及管理費之統一發票二聯式、誦經廳及祭祀用品之統一發票二聯式可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被告等應就喪葬費部分連帶賠償原告黃富貴244,073元、原告黃鈺嘉244,073元、原告黃鈺婷244,073元，自應准許。

㈢、扶養費用部分：

按夫妻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民法第 1116 條之 1、第 1117 條第 1 項各有明文。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者而言，反之，如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者（如以自己所有房屋出租收入之租金維持生活），則無受扶養之權利(最高法院 78 年度台上字第 1580 號 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黃富貴雖為被害人陳秀蓮之配偶，惟原告黃富貴並未就其不能維持生活有受扶養權利之事實舉證。實者，依原告黃富貴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顯示，其於 110 年度之所得總額為 1,020,790 元，名下有房屋兩棟、土地四筆，據此推估原告黃富貴之薪資所得加上存款金額,原告黃富貴尚難認有不能維持生活之情形,應認其請求扶養費並無理由。

㈣、精神慰撫金：被害人陳秀蓮突因系爭事故致死，生命不復，原告哀慟逾恆，精神上所受之痛苦，衡情難以言喻，其等就被害人之死亡，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洵屬有據。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應斟酌雙方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業經最高法院 51 年臺上字第 223 號判決闡釋甚明。又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依民法第 194 條規定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加害人、並被害人暨其父、母、子、女及配偶之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亦有最高法院 76 年度臺上字第 1908 號判決可資參照。查原告黃富貴之財產狀況已如前述；並參考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衡諸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原告所受精神痛苦程度，另再參酌系爭事故發生經過、被告過失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等分別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皆各為 150 萬元，方屬允當，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理由。

㈤、綜上，原告各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計 1,765,263 元（計算式：21,190 元+244,073 元+1,500,000 元＝1,765,263）。

㈥、末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32 條定有明文。該條規定係因保險人之給付乃由於被保險人支付保險費所生，性質上屬於被保險人賠償責任之承擔或轉嫁，自應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為避免受害人雙重受償,渠等於受賠償請求時，自得扣除之。原告等已受領強制責任險保險金共 2,022,390 元，分由原告黃富貴受領 674,130 元、原告黃鈺嘉受領 674,130 元、原告黃鈺婷受領 674,130 元，為兩造所不爭執，依上規定，是於被告受賠償請求時，得全額扣除，經扣除該保險給付後，原告各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計 1,091,133 元（計算式：1,765,263 元-674,130 元=1,091,133 元）

五、從而，原告等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各 1,091,133 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 110 年 9 月 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所據。

六、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38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 392 條第 2 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所附麗，應併駁回之。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79 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許珮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書　記　官 吳昌穆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花原簡字第52號

原　　告　陳文心
　　陳雅蘭
　　陳苡瑄
　　陳旻雯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孫裕傑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劉耀宏
訴訟代理人　李巧雯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嘉富貨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豐
訴訟代理人　徐秉勳

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致死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1年度交附民字第9號），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
，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文心新臺幣伍拾萬貳仟肆佰肆拾貳元，及自民國111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雅蘭新臺幣參拾萬元，及自民國111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苡瑄新臺幣參拾萬元，及自民國111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旻雯新臺幣參拾萬元，及自民國111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萬貳仟肆佰肆拾貳元為原告陳文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原告陳雅蘭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原告陳苡瑄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四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原告陳旻雯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請求：1.被告應連帶給原告陳文心新臺幣（下同）1,736,84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連帶給原告陳雅蘭1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3.被告應連帶給原告陳苡瑄1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4.被告應連帶給原告陳旻雯1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5.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本院審理時原告變更訴之聲明，請求：1.被告應連帶給原告陳文心 1,736,8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連帶給原告陳雅蘭1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3.被告應連帶給原告陳苡瑄1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4.被告應連帶給原告陳旻雯1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99至100頁）。經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參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

㈠被告劉耀宏於民國110年8月3日下午4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半聯結車（下稱系爭曳引車）附載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用半拖車，沿花蓮縣吉安鄉縣南濱路

1 段縣道 000 號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 20.9 公里處時，未注意車前狀況，率爾碰撞同向行駛在前方右側、由被害人即原告之父親黃根騎乘之車牌號碼 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致黃根人、車倒地，並因此受有頭頸部及胸部挫傷、顱底骨折併氣腦、顏面骨閉鎖性骨折、第四頸椎骨折、雙側肺挫傷併左側氣胸、右側眼瞼及眼周圍撕裂傷、鼻撕裂傷、右側手肘挫傷、右側膝部挫傷、左側手部撕裂傷等傷害，經送醫急救，仍於同日晚上 11 時 19 分許不治死亡（上開車禍下稱系爭車禍）。被告劉耀宏於系爭車禍當時係受僱於被告嘉富貨運有限公司（下稱嘉富公司）而執行職務中，被告嘉富公司未就選任、監督被告劉耀宏執行駕駛職務盡相當之注意，原告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88 條第 1 項、第 192 條第 1 項、第 194 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損害。其中原告陳文心部分，原告陳文心已支出黃根因上開傷勢生前之醫療費用 3,044 元、及黃根之喪葬費 401,840 元，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又原告陳文心為黃根之子女，因黃根因系爭車禍死亡而受有精神上痛苦，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 180 萬元，以上金額合計後再扣除已領得之強制險保險金 50 萬元後，原告陳文心請求被告連帶賠償 1,736,840 元。另原告陳雅蘭、陳苡瑄、陳旻雯均為黃根之子女，因黃根因系爭車禍死亡而受有精神上痛苦，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各 180 萬元，以上金額再扣除各已領得之強制險保險金 50 萬元後，原告陳雅蘭、陳苡瑄、陳旻雯均各請求被告連帶賠償 130 萬元。

㈡系爭車禍依車輛撞擊毀損照片、及被告劉耀宏於偵查時之陳述，足以證明黃根所騎乘之系爭機車於車禍前已經超越系爭曳引車，而行駛於被告劉耀宏前方，兩車非並行關係。劉耀宏亦坦承其自右方後視鏡看見黃根超車，已經看見黃根超過系爭曳引車，且系爭機車行駛在其右前方位置等語。另從現場監視器畫面可看出，黃根騎乘系爭機車通過曳引車行車紀錄器畫面後，仍行駛相當距離，再從第二段監視器畫面可看出，系爭機車在進入路口時，行駛在系爭曳引車前方，從畫面也可看到完整機車外觀，但在快通過路口時，後方之系爭曳引車已經靠近系爭機車，且系爭機車後段已經被系爭曳引車遮掩，事後就發生系爭車禍，縱使事故發生路口有道路縮減，但系爭機車在系爭曳引車前方，是客觀明確事實，顯見被告劉耀宏忽略前方車輛之距離，進入道路縮減路口，未保持注意義務，才會自後方擦撞黃根機車左側，導致黃根死亡，被告劉耀宏當時心存僥倖，不重視他人生命財產安全，完全不顧右前方視線死角處有系爭機車，率爾提高行車速度，因此撞擊前方之系爭機車，足徵被告劉耀宏駕駛行為有重大疏失，系爭車禍全為被告劉耀宏過失所致。

㈢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原告陳文心 1,736,84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連帶給原告陳雅蘭 13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3.被告應連帶給原告陳苡瑄 13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4.被告應連帶給原告陳旻雯 13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被告劉耀宏於系爭車禍發生時是在執行被告嘉富公司之職務。又依相驗卷宗第 49、51 頁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本院 111 年 9 月 29 日勘驗現場監視器及行車紀錄器畫面光碟筆錄之內容，可知車禍發生道路因修繕之故而寬度大幅減縮，且依上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所示，因內側車道禁行大型車，故被告劉耀宏僅得行駛於外側車道，黃根於通過花蓮縣吉安鄉縣南濱路 1 段縣道 000 號與華工六路 90 巷口（下稱系爭路口）前，即可明確辨識前方車道寬度縮減，應放慢車速，先待外側車道之系爭曳引車通過，然黃根卻持續前行，致與被告劉耀宏所駕駛之系爭曳引車擦撞而發生系爭車禍。況參本件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提出之鑑定意見書之記載「陸、其他：...黃根以抽血檢驗酒精濃度值為 5.0mg/dL」，是黃根有飲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情。故黃根與被告劉耀宏之過失比例應為 70%比 30%。對於原告陳文心主張支出黃根醫療費用 3,044 元及喪葬費 401,840 元部分不爭執。另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過高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 121 頁）：

㈠原告為被害人黃根之子女，也是其全體繼承人。

㈡110 年 8 月 3 日下午 4 時 35 分黃根駕駛系爭機車沿花蓮縣吉安鄉南濱路 1 段之 193 縣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該縣道 20 公里 900 公尺處路段，與同向左側由被告劉耀宏駕駛之系爭曳引車發生碰撞，黃根因而死亡。

㈢被告劉耀宏於上述時地之駕駛行為是在執行被告嘉富公司之職務。

㈣原告陳文心因黃根死亡，已支出其生前之醫療費用 3044 元及其死後之喪葬費用 401,840 元。

㈤原告因黃根死亡，原告 4 人各領取強制險保險金 50 萬元，共計 200 萬元。

五、原告主張被告劉耀宏於系爭車禍中有過失，致黃根死亡並致原告受有上開損害，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等節，為被告所否認，並以上詞置辯，是本院應審酌者厥為：㈠黃根與被告劉耀宏於系爭車禍中過失比例為何？㈡原告於系爭車禍中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何？茲分述如下：

㈠黃根與被告劉耀宏於系爭車禍中過失比例為何？

1.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4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又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侵權行為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所謂過失，不僅指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情形，即對於侵權行為之事實，雖預見其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之情形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308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經本院當庭勘驗行車紀錄器及現場路口監視器等畫面，勘驗結果為「檔名：B123456N4cZZ00000000000000000_01_3000_01_48 畫面為被告劉耀宏駕駛之系爭曳引車右側行車紀錄器畫面。(1) 時間 00：00：00－00：00：09：系爭曳引車由南往北行駛於花蓮縣吉安鄉 193 縣道往北方向車道，黃根駕駛之系爭機車位於畫面上方即系爭曳引車車身右後方，由南往北行駛於花蓮縣吉安鄉 193 縣道往北方向路面邊線外，系爭機車由系爭曳引車右後方行駛至系爭曳引車車頭右方位置。(2)時間 00：00：10：系爭機車消失於畫面右下方，畫面中之紐澤西護欄逐漸偏靠 193 縣道往北方向路面邊線擺設。(3)時間 00：00：14：系爭曳引車持續由南往北行駛於 193 縣道往北方向車道，通過系爭路口北側行人穿越道後，紐澤西護欄擺設位置與 193 縣道往北方向路面邊線相距約一機車寬。(4)時間 00：00：15－00：00：19：系爭機車出現於畫面下方，由南往北行駛於 193 縣道往北方向路面邊線外，系爭機車左側與行進中之系爭曳引車右側發生碰撞，系爭機車往其左側傾倒，訴外人黃根倒地，系爭機車並與路旁之紐澤西護欄發生夾緊後，翻上紐澤西護欄後掉落於193 縣道往北方向車道上」、「檔名：CH02_210803_163400_000000-000000_163559_997174 畫面為系爭路口監視器畫面。⑴時間 00：01：12－00：01：14：系爭機車與系爭曳引車出現於畫面中，二車由南往北行駛於 193 縣道上並行經系爭路口，兩車相對位置逐漸接近，系爭機車相對位置在曳引車前方，最後二車消失於畫面左方」（見本院卷第 100 至 101 頁）。由上開勘驗結果，並參酌本院調取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相字第 299 號相驗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㈠、㈡、現場照片等（見該卷宗第 49 至 74 頁）、及上開兩造不爭執事項㈡之內容，可知車禍發生地點之南濱路 1 段即 193 縣道上因道路施工，路旁有擺設紐澤西護欄，且道路有縮減之情，該處施工路段速限為每小時 30 公里。又車禍前黃根騎乘之系爭機車與被告劉耀宏駕駛之系爭曳引車均為同向行駛於上開道路上，系爭機車原行駛在路肩上，被告劉耀宏則行駛在一般車道上，兩車於南濱路 1 段 193 線道 20 公里 900 公尺處北上發生碰撞，碰撞處路肩處之紐澤西護欄與路面邊線幾乎沒有間隔等情。3.再者，本件曾送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鑑定，就鑑定之覆議意見書記載「...㈤參酌 google map 衛星圖 2021/07/26 顯示，肇事二車行向之肇事地上游約 350 公尺處車道劃設有速限 30 標線，故肇事地速限應為 30 公里；再依劉車行車影像顯示之行駛時間（畫面時間約 16：47：21.800-16：47：24.033）及行駛距離約 32.59-32.64 公尺（以 google 衛星圖 2021/07/26 量測劉車行向路口近端之枕木紋近端至路口遠端之枕木紋遠端距離），估算劉車通過路口之平均車速約 52km/hr，且黃車車速與劉車相當，顯均已超速行駛。」，由上開鑑定意見觀之，並參酌上開勘驗行車紀錄器及現場路口監視器畫面光碟所示之勘驗內容，及上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㈠、㈡、現場照片等資料，足可推知鑑定意見所述之黃根與被告劉耀宏於系爭車禍前駕車時似均有超速行駛等情，並非全然無憑。

4.本院審酌上開事證，查黃根騎乘系爭機車與被告劉耀宏駕駛系爭曳引車於上開時地發生車禍前，當時因道路縮減，兩人均為同向行駛，本均應注意車輛間之安全間隔，以避免碰撞，然依上開勘驗結果及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等內容，顯見兩人駕車行駛均未保持彼此間之車輛間安全間隔，以致兩車因而發生碰撞，再加上上述兩車可能均有超速之嫌，是黃根與被告劉耀宏於系爭車禍中應均有過失，且均為肇事因素。

5.至於被告辯稱黃根有酒後駕車之情部分，查依本院調取之上開相驗卷附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記載：依據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檢驗報告所示，黃根血液酒精濃度為<5.0mg/dL 等語（見該卷宗第 139 頁），該數值遠遠低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以上」之處罰數值，實難認黃根於車禍當時確有酒駕之事實，是被告此部所辯，並不足採。

6.綜上，本院斟酌上開肇事情形、黃根與被告劉耀宏過失情節並綜合所有證據，認黃根、被告劉耀宏對於系爭車禍之發生，應各負 50%、50%之過失比例。

㈡原告於系爭車禍中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何？

1.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2 條第 1 項、第 194 條定有明文。

2.原告為被害人黃根之子女，被告劉耀宏於系爭車禍中有過失，另被告劉耀宏於車禍中之駕駛行為是在執行被告嘉富公司之職務，黃根因系爭車禍而死亡，均已如上述，原告因系爭車禍受有損害（如下述），故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損害，應屬有據。

3.原告請求賠償項目及金額部分：

⑴原告陳文心部分：

①非財產上損害：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 51 年台上字第 223 號判例意旨參照）。本院審酌原告陳文心陳稱學歷為高中畢業，無業，無收入等語（見附民卷第 8 頁），並提出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為證（見附民卷第 47 至 49 頁）。被告劉耀宏則陳稱目前以打零工維生，工資 1 天為 900 元，學歷為高中畢業等語（見本院卷第 106 頁），並提出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為證（見本院卷第 109 至 110 頁），並衡以原告陳文心與被告之 110 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見本院卷第 31 至 38 頁、第 47 至 58 頁）所示渠等財產狀況、被告嘉富公司之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等（見本院卷第 19 至 20 頁）、暨原告陳文心因其父黃根於系爭車禍死亡所受之精神上痛苦、及系爭車禍發生經過、車禍當事人過失情形等情，認原告陳文心請求其受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180 萬元尚屬過高，應酌減為 160 萬元為適。

②又被告並不爭執原告陳文心支出黃根因系爭車禍死亡前之必要醫療費用 3,044 元、及黃根之喪葬費 401,840 元等，故原告陳文心依上開規定，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項目及金額為黃根之醫療費用 3,044 元及喪葬費 401,840 元、非財產上損害 160 萬元，共計 2,004,884 元。

③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查黃根對於系爭車禍之發生與有過失，應負擔 50%過失責任，既如前述，本院依上開過失比例，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後，原告陳文心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之金額應為 1,002,442 元（計算式：2,004,884×50% ＝1,002,442）。

④再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32 條定有明文。查原告陳文心本件已領取汽車強制責任險理賠金 50 萬元，已如上述，故原告陳文心原得請求上開金額即 1,002,442 元扣除領得之理賠金後，尚得請求 502,442 元。據此，原告陳文心本件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為 502,442 元。

⑵原告陳雅蘭、陳苡瑄、陳旻雯部分：

①原告陳雅蘭、陳苡瑄、陳旻雯於本件均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各 180 萬元。本院審酌原告陳雅蘭陳稱學歷為高中畢業，現從事臨時工，月收入約 5,000 元等語(見附民卷第 8 頁)，並提出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為證（見附民卷第 51 至 52 頁）。原告陳苡瑄陳稱學歷為專科畢業，現從事服務業，月收入約 24,000 元等語（見附民卷第 8 頁），並提出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為證（見附民卷第 53 至 54 頁）。原告陳旻雯陳稱學歷為專科畢業，無業，每月領有身障津貼 5,065 元等語（見附民卷第 8 頁），並提出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為證（見附民卷第 55 至 56 頁）、及被告劉耀宏上開所述學經歷及財產狀況，並衡以原告陳雅蘭、陳苡瑄、陳旻雯與被告之稅務電子

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見本院卷第 39 至 58 頁）所示渠等財產狀況、上開被告嘉富公司之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等，暨原告陳雅蘭、陳苡瑄、陳旻雯因其父黃根於系爭車禍死亡所受之精神上痛苦、及系爭車禍發生經過、車禍當事人過失情形等情，認原告陳雅蘭、陳苡瑄、陳旻雯請求其受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各 180 萬元尚屬過高，應均酌減為各 160 萬元為適。

②查黃根對於系爭車禍之發生與有過失，應負擔 50%過失責任，既如前述，本院依上開過失比例，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後，原告陳雅蘭、陳苡瑄、陳旻雯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之金額應各均為 80 萬元（計算式：160 萬×50% ＝80 萬）。

③另查原告陳雅蘭、陳苡瑄、陳旻雯本件已領取汽車強制責任險理賠金 50 萬元，已如上述，故原告陳雅蘭、陳苡瑄、陳旻雯原各得請求上開金額即 80 萬元扣除各領得之理賠金後，尚得請求 30 萬元。據此，原告陳雅蘭、陳苡瑄、陳旻雯本件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均各為 30 萬元。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文心 502,44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即 111 年 3 月 18 日（見附民卷第 61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雅蘭 3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即 111 年 3 月 18 日（見附民卷第 61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㈢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苡瑄 3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即 111 年 3 月 18 日（見附民卷第 61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㈣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旻雯 3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即 111 年 3 月 18 日（見附民卷第 61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於原告勝訴部分，依同法第 38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就原告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證據，核與判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九、本件係經本院刑事庭以 111 年度交附民字第 9 號裁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 504 條第 2 項規定，免納裁判費，又兩造均無就本件支出其他訴訟費用，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鍾志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上訴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書記官　胡釋云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簡字第41號

原　　告　陳淑玲
　　林佑諭
　　林采璇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莊家亨律師

被　　告　吳紫晴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0年度交附民字第387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陳淑玲新臺幣1,473,840元，及自民國110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林佑諭新臺幣395,731元，及自民國110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林采璇新臺幣395,731元，及自民國110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五、本訴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26日8時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沿臺中市○○區○○路0段○○○○○○○○○○○○路0段00號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撞上同向前方之行人林俊旺（下稱系爭車禍），林俊旺旋經送醫救治，然仍因受有外傷性雙側硬腦膜下出血及蜘蛛膜下腔出血等傷害，而不治死亡。

㈡因被告駕車之過失行為致林俊旺死亡，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原告為林俊旺之配偶及子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2條第1項、第2項、第194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陳淑玲受扶養費用1,384,567元、支付醫療費用25,307元、喪葬費467,700元、精神慰撫金100萬元；賠償原告林佑諭精神慰撫金100萬元；賠償原告林采璇精神慰撫金100萬元。

㈢原告3人均分別自特別補償基金領取保險金404,269元。

㈣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陳淑玲2,473,3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周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給付原告林佑諭595,7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被告應給付原告林采璇595,7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4.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

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10年度交上訴字第2222號刑事判決所認定的犯罪事實，及應由被告負全部過失責任均不爭執。對於原告陳淑玲支出醫療費用25,307元、喪葬費467,700元、已領取強制保險金404,269元不爭執，但爭執扶養費，認為精神慰撫金100萬元太高；對於原告林佑諭、林采璇已自特別補償基金領取保險金各404,269元不爭執。但認原告主張之精神慰撫金100萬元過高。被告生活困苦，希望可以降低賠償金額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㈠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1 條之 2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3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查：

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區○○路 0 段 00 號時，竟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致發生系爭車禍，導致林俊旺旋受有外傷性雙側硬腦膜下出血及蜘蛛膜下腔出血等傷害，經送醫急救，仍不治死亡之事實，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談話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相驗結果報告書、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在卷可佐。又被告因上開行為，經本院以 110 年度交訴字第 248 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 10 月，經臺中高分院 110 年度交上訴字第 2222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此有本院及上開臺中高分院刑事判決在卷足參（見本院卷第 17-21、27-32 頁），並經本院核閱本院 110 年度交訴字第 248 號刑事卷宗查知無訛。是被告之前揭過失行為與林俊旺之死亡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依前開規定，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㈡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各項費用及賠償損害之範圍：

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19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94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分別為林俊旺之配偶、子女，業據原告陳明在卷（見附民卷第 8 頁），而林俊旺確係因被告過失駕車行為而死亡，已如前述，則被告之上開行為，已屬過失不法侵害林俊旺致死，故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自屬有據。茲分別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審究如下：

1.醫藥費及喪葬費部分：

原告陳淑玲主張林俊旺因系爭車禍死亡，支出之醫療費 25,307 元、辦理林俊旺喪葬事宜支出喪葬費 467,700 元乙情，業據其提出醫療費用收據 3 紙、電子發票證明聯、台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使用規費收據 2 紙、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單、宏昌生命禮儀事業社出具之費用明細表報表、服務更替-增項表為證（見附民卷第 17-33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 48 頁），堪認屬實。是原告陳淑玲此部分之請求，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扶養費用部分：

①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第 1116 條之 1、第 1115 條第 3 項、第 1117 條分別定有明文。是夫妻互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自不以無謀生能力為必要，惟仍應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而第三人有無受被害人扶養之權利，當以被害人即扶養義務人存活盡其扶養義務時，以權利人自己現有之財產是否不能維持生活，以為判斷。而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不能以自己之財產及勞力所得以維持生活而言（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805 號判決意旨參照）。再依民法第 192 條第 2 項，命加害人一次賠償扶養費用，須先認定被害人於可推知之生存期內，應向第三人支付扶養費用之年數及其歷年應付之數額，並就歷年將來應付之數額，各以法定利率為標準，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各該年以前之利息，俾成歷年現在應付之數額，再以歷年現在應付之總數為賠償額，方為合法（最高法院 29 年附字第 379 號民事裁判可參）。

②查林俊旺之配偶即原告陳淑玲名下有房屋 2 筆、田地、土地各 1 筆，汽車 1 輛，於 108 年、109 年均有執行業務、薪資及股利所得分別為 288,217 元、288,211 元等情，有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可佐（見證物袋）。足認原告陳淑玲於系爭車禍發生時，尚無受扶養之必要。而原告陳淑玲之扶養義務人除林俊旺外，有其子女即原告林佑諭、林采璇，共有 3 名扶養義務人，是林俊旺對於原告陳淑玲應負擔 3 分之 1 之扶養義務。又依內政部統計處之 109 年臺中市簡易生命表，原告陳淑玲於林俊明死亡時為 47 餘歲，其平均餘命為 38.41 年（見本院卷第 73 頁），林俊旺係 50 年 3 月 20 日生，於 110 年 3 月 26 日死亡時年為 60 餘歲，平均餘命為 22.26 年（見本院卷第 71 頁），是林俊旺平均餘命較短，此期間方有扶養原告陳淑玲之可能，故應以 22.26 年為準。則陳淑玲之可受扶養年數為 4.3 年(計算式:47＋22.26－65)。原告陳淑玲為 62 年 4 月 9 日生，於 127 年 4 月 9 日滿 65 歲，佐以行政院主計處平均每人月

消費支出表（見交附民卷第 15 頁），臺中市 109 年度每月平均消費支出為 24,187 元，以此酌定每年之扶養費用為為 290,244 元（計算式：24,187×12＝290,244）。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 385,102 元【計算方式為：(290,244×3.00000000+(290,244×0.00000000)×(4.00000000-0.00000000))÷3=385,102.0000000000。其中 3.00000000 為年別單利 5%第 4 年霍夫曼累計係數，4.00000000 為年別單利 5%第 5 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 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3/12+18/365=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是原告陳淑玲於 385,102 元範圍內之扶養費請求，核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

3.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194 條定有明文。次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 51 年度台上字第 223 號盼決先例參照）。查：

本院審酌原告陳淑玲為高中畢業，擔任會計工作，每月領取勞工基本薪資，名下有房屋 2 筆、田地、土地各 1 筆，汽車 1 輛，於 108 年、109 年均有執行業務、薪資及股利所得分別為 288,217 元、288,211 元，原告林佑諭大學畢業，目前擔任門市人員，每月收入約 4 萬多元，原告林采璇大學畢業，擔任健身房工讀生，每月薪資約 3 萬多元；被告為高職畢業，從事服務業，每月收入約 2 萬 4、5 千元，名下無財產，108 年、109 年度有薪資所得等情，業據原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 48-49 頁），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調件明細表可佐（見證物袋）。復考量原告分別為被害人林俊旺之配偶、子女，誠屬至親。被害人為 50 年 3 月 20 日出生，於系爭車禍發生時為 60 歲，正值將屆退休之階段，尚有美好之人生與退休生活，卻因系爭車禍猝然離世，衡諸常情，原告陳淑玲與被害人係結髮夫妻，正當可與被害人享受退休生活之際，竟天人永隔，原告驟失老伴，家庭圓滿之期待，頓時破滅，而原告林佑諭、林采璇為被害人子女，正值可反哺被害人養育之恩之際，竟突遭喪親之痛，此種悲慟並非僅係一時一刻，而是終身時時無法以任何精神或物質上之補償即可獲得平復，不論從主觀或客觀之角度為觀察，均足認原告之悲慟至為鉅大。另衡酌被告領有汽車駕駛執照，卻於駕車上路時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適時採取安全措施，而導致本件悲劇之發生，且原告迄今未獲得被告任何之賠償等一切情狀，認原告陳淑玲請求 100 萬元、林佑諭、林采璇各請求 80 萬元之慰撫金，尚屬適當。

4.從而，原告因本件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總額分別為原告陳淑玲 1,878,109 元（計算式：25,307＋467,700＋385,102＋1,000,000＝1,878,109）、原告林佑諭、林采璇各 80 萬元。

㈢按汽車交通事故發生時，請求權人因下列情事之一，未能

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者，得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二、事故汽車為未保險汽車。特別補償基金依第 40 條規定所為之補償，視為損害賠償義務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損害賠償義務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2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陳淑玲、林佑諭、林采璇分別均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 404,269 元，有原告之存摺明細可佐（見本院卷第 59-69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 48 頁），則依前揭規定，被告應賠償原告之數額自應扣除原告已領取之保險金，經分別扣除金額後，原告陳淑玲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 1,473,840 元（計算式：1,878,109－404,269＝1,473,840），原告林佑諭、林采璇得請求之金額為 395,731 元（計算式：800,000－404,269＝395,731）。

㈣查原告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則依民法第 229 條第 2 項、第 233 條第 1 項前段、第 203 條規定，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 110 年 9 月 14 日（見附民卷第 5 頁之簽收證明）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遲延利息，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陳淑玲 1,473,840 元；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林佑諭、林采璇各 395,731 元，及均自 110 年 9 月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訴部分之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

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38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僅在促使法院注意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已，此部分尚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附此敘明。

七、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 504 條第 1 項規定，無庸繳納裁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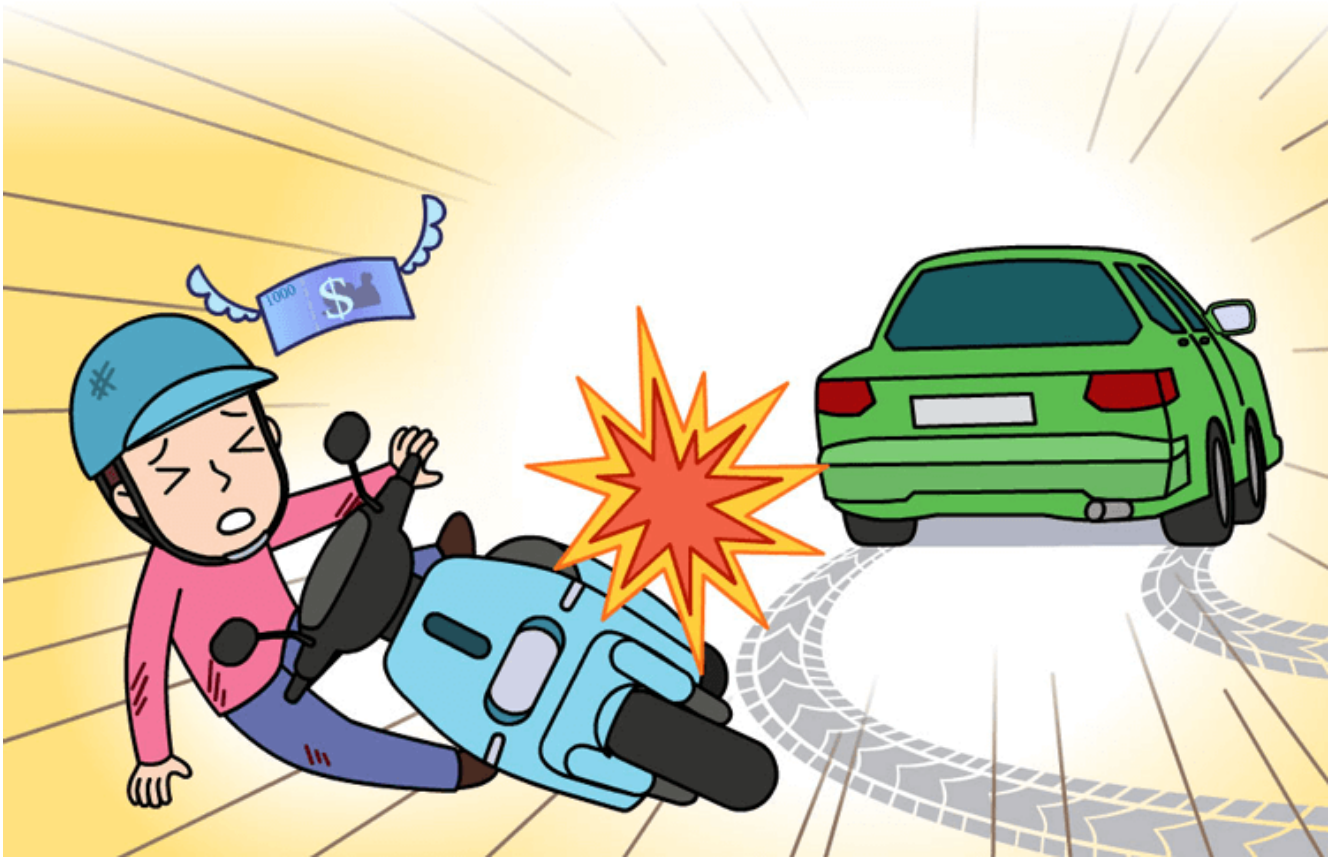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佩怡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許千士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簡字第1385號

原　　告　王尹秀
　　王仁聖
　　王美惠
被　　告　柳柏宇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110年度交訴字第96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110年度交附民字第178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王尹秀、原告王仁聖、原告王美惠各新臺幣貳拾貳萬壹仟伍佰玖拾肆元，及均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兩造爭執要旨：

一、原告主張：被告原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08年10月13日因逾期未繳送駕駛執照而遭逕行註銷，尚未重新考領，為無駕駛執照之人，竟仍於109年12月18日17時48分許，騎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后里區成功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成功路與昭宗路口，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自後追撞在成功路上推行推車之訴外人李望東，致李望東受有腹部挫傷併內出血及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等傷害，經送醫急救，仍於同日23時6分不治死亡。原告等3人為李望東之子女，因本件車禍為李望東支付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4,522元、喪葬費用211,784元。又李望東於本件車禍前，正值三代同堂、含飴弄孫之幸福晚年，因被告過失行為，致李望東受有嚴重傷害，被告復未對李望東為即時救助或其他必要措施而逃逸，致李望東因而死亡，原告等3人痛失至親，其悲痛非筆墨能形容。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原告等3人醫療費用4,522元、喪葬費用211,784元及精神慰撫金各200萬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王尹秀、原告王仁聖、原告王美惠各2,072,102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本件車禍係因李望東站在馬路中間，才會遭被告撞上，被告應無過失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貳、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原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於108年10月13日因逾期未繳送駕駛執照而遭逕行註銷，尚未重新考領，為無駕駛執照之人，竟仍於109年12月18日17時48分許，騎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后里區成功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成功路與昭宗路口，自後追撞在成功路上推行推車之訴外人李望東，致李望東受有腹部挫傷併內出血及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等傷害，經送醫急救，仍於同日23時6分不治死亡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戶籍謄本（除戶全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0年度交訴字第96號刑事卷宗核閱無訛，堪信原告所陳上情為真正，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

二、按汽車、機車已經成為現代人共同社會生活所必需之交通工具，因具有一定之危險性，卻仍宜容許，乃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相關法令予以規範，於刑事法學理上，並發展出信賴保護原則，加以調節。大體而言，此類機械動力車輛之駕駛人，因此可以信賴其他參與交通之對方，亦能遵守交通規則、同時為必要之注意、謹慎採取適當之行動，從而，對於不可知之對方違規行為，並無注意之義務，但此屬原則；於例外情形，因對於違規行為所導致之危險，若屬已可預見，且依法律、契約、習慣、法理及日常生活經驗等，在不超越社會相當性之範圍，而應有注意之義務者，自仍具有以一定之行為，避免結果發生之義務。因此，縱然關於他人之違規事實已極明顯，但自己同時有足夠之時間，可採取適當之措施，以避免發生交通事故之結果時，即不得專以信賴他方定能遵守交通規則為由，主張免除自己之責任。換言之，不能因自己具有路權，而完全解免主、客觀上之注意義務（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2680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行人應在劃設之人行道行走，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應靠邊行走，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4 條第 3 項、第 133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依卷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行車紀錄器畫面擷取照片所示（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相字卷第 55、57、101 至 103 頁），本件車禍發生前，李望東推行推車步行在成功路外側車道內，並未靠邊行走，固有違反上開規定而妨礙車輛之通行；惟被告自李望東後方騎駛機車而至，只要稍加注意即可發現前方之李望東推行推車行走在其前方，且依當時之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竟疏於注意，其所騎駛之機車乃自後追撞李望東，致李望東倒地，足認被告騎駛機車顯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又本件經送請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亦認：「一、 被告駕照被註銷仍駕駛普通重型機車，夜間沿外側車道行駛、未注意車前狀況撞及前方推行推車行走之行人，為肇事主因。（肇事後駛離現場違反規定）二、行人李望東，推行推車行走於車道，妨礙車輛通行，為肇事次因」，有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110 年 8 月 9 日中市車鑑字第 1100004153 號函所附鑑定意見書可參（見本院 110 年度交訴字第 96 號刑事卷第 65 至 68 頁）。被告雖辯稱本件車禍係因李望東站在馬路中間所致云云，然揆諸上開說明，李望東雖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行為，仍不能完全解免被告主、客觀上之注意義務，是被告此部分所辯，並無理由。原告另主張被告於車禍發生後 2 小時經酒精測試，其呼氣值為 0.03mg/l 等等，固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為憑，惟此數值與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以上之數值差距極大，且依被告於車禍發生後之行為表現，尚難認為被告有因服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故被告於本件車禍發生前飲酒應非導致本件車禍發生之原因，附此說明。

三、復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1 條之 2、第 192 條第 1 項、第 194 條分別規定甚明。本件被告對本件車禍之發生既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李望東之死亡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等 3 人為李望東之子女，有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在卷可按（見附民卷第 25 至 31 頁、本院中簡卷第 47 頁），則原告等 3 人依上揭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之損害，於法洵屬有據。茲就原告等 3 人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㈠醫療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李望東因本件車禍受傷就醫，共支出醫療費用 4,522 元乙節，業據其提出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見附民卷第 33 頁），經核均係為治療本件車禍受傷所支出之醫療費用。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 4,522 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㈡喪葬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李望東因本件車禍死亡，共支出喪葬費用 211,784 元等語，固據其提出喪葬費用收據為憑（見附民卷第 35 至 49 頁）。惟依恆陽堂金紙商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之部分文字所載：「12 月 21 日數量 1,800、12 月 25 日數量 900、12 月 29 日數量 250」等語（見附民卷第 47 頁上方），核與另 3 紙收據所載：「109 年 12 月 21 日金額 1,800」、「109 年 12 月 25 日金額 900」、「109 年 12 月 29 日金額 250」等語（見附民卷第 47 頁下方及第 49 頁），兩者之日期及金額均屬一致，足見上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即包含另 3 紙收據之加總，另 3 紙收據係重複計算，所請求之金額應予扣除另 3 紙收據之金額 2,950 元。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喪葬費用，於 208,834 元【計算式：211,784－2,950＝208,834】之範圍內，核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部分，不應准許。

㈢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 51 年台上字第 223 號裁判意旨參照）。查原告王尹秀為高中畢業，畢業後曾在工廠上班，目前從事清潔工作，每月薪資 2 萬餘元，名下無不動產，有汽車 1 輛，現與先生、小孩同住，無需要扶養之人；原告王仁聖為高中畢業，從事務農工作，採收季節每月收入約 2、3 萬元，目前無收入，名下有房屋 1 筆、土地 2 筆、汽車 1 輛，需扶養同住之父親；原告王美惠為大專畢業，目前從事校稿工作，每月收入約 25,000 元，名下無不動產，現與先生、小孩同住，需扶養 2 個小孩（就學中）；被告為高中肄業，之前從事木器行工作，每月

收入約 3 萬餘元，名下無不動產，現因本件車禍案件服刑中等節，業據兩造於本院審理中陳明在卷，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及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按。本院審酌原告為李望東之子女，與李望東屬至親關係，李望東於車禍發生時為 71 歲，本應安享晚年，卻因車禍意外驟然死亡，致原告受有喪母之痛，身心痛苦自難以言喻；被告於本件車禍發生後更未立即對李望東施以救護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即逕自離開現場；並兩造之身分地位、職業、教育程度，認原告等 3 人各請求被告給付 200 萬元之慰撫金，尚嫌過高，應各以 120 萬元為適當。

㈣綜上，原告 3 人各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 1,271,119 元【計算式：(4,522＋208,834)÷3＋1,200,000＝1,271,119，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四、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承前所述，本件被告與李望東對本件車禍之發生均有過失，且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主因，而李望東未靠邊行走，為肇事次因，本院審酌雙方對本件車禍發生之原因力及違反義務之程度，認被告就本件車禍應負百分之 70 之過失責任，李望東則應負百分之 30 之過失責任，則經過失相抵後，原告 3 人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各為 889,783 元【計算式：1,271,119×70％＝889,783】。

五、再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32 條規定：「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本件原告自承其等因本件車禍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險之保險給付 2,004,568 元（見本院中簡卷第 54 頁），並有原告王仁聖所提賠款明細在卷可稽（見本院中簡卷第 45 頁），依前揭說明，此金額即視為損害賠償之一部，自應從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予以扣除，經扣除原告 3 人各自分得之 668,189 元後【計算式：2,004,568÷3＝668,189】，被告尚應賠償原告 3 人之金額各為 221,594 元【計算式：889,783－668,189＝221,594】。

六、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 229 條第 1 項、第 2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 5，民法第 233 條第 1 項、第 203 條亦有明定。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起訴狀繕本業於 110 年 4 月 20 日送達被告（見附民卷第 55 頁），被告迄未給付，當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 110 年 4 月 21 日起算，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王尹秀、王仁聖、王美惠各 221,594 元，及均自 110 年 4 月 2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八、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第 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斷，附此敘明。

十、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 504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且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茲參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5 年度法律座談會意旨，自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筱涵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

書記官　洪加芳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簡字第1918號

原　　告　駱春汾
　　陳姈美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宏銘律師

被　　告　曹偉

訴訟代理人　黃文進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0年度交附民字第495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乙○○新臺幣1,063,022元，及自民國110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甲○○新臺幣716,384元，及自民國110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 1,063,022 元為原告乙○○、新臺幣716,384元為原告甲○○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2日18時5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東區復興路4段外側車道往振興路方向行駛，途經臺中市東區復興路4段與復興東一街交岔路口，該處設有行車管制號誌，原應注意汽車行經交岔路口標誌之路段，不得超車。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後行車始得超越。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而依當時情形天候晴、夜間有照明、路面鋪設柏油、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情事，適前方同一車道有訴外人即被害人駱怡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搭載兒童駱○妤（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其受傷部分未據告訴），沿臺中市東區復興路4段外側車道行駛，欲右轉彎往振興路方向騎乘，被告竟疏未注意，違規超車，且未保持安全間隔，貿然超越駱怡璇所騎乘之機車，復貿然右轉彎，惟駱怡璇騎乘機車亦疏未注意兩車併行之距離，往左偏行，被告所駕駛之車輛右後車門撞及駱怡璇所騎乘之機車左側車身（下稱系爭車禍），駱怡璇因而受有頭部外傷併雙側腦出血、中樞衰竭、雙側急性肺損傷等傷害，而不治死亡。另依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分析意見結果，被告應負擔8成過失責任。
㈡因被告駕車之過失行為致駱怡璇死亡，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原告二人為駱怡璇之父母，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2條第1項、第2項、第194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乙○○已支出喪葬費新臺幣（下同）571,200元（殯葬禮儀服務費1,000元、假髮費用13,000元、納骨塔費用14萬元、納骨塔永久管理費25,000元、治喪期間拜飯費用7,200元、牌位費用12萬元、喪葬費24萬元、回顧影片費用25,000元）、醫療費用及增加生活上支出36,033元（急診醫療費760元、住院醫療費35,173元、證書費100元）、受扶養費用761,019元、精神慰撫金300萬元。及賠償原告甲○○受扶養費用873,053元、精神慰撫金 300 萬元。另原告乙○○、甲○○已分別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金為1,014,754元、1,014,753元。
㈢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就原告上開損害負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乙○○3,338,76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給付原告甲○○2,873,0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

㈠對於本院110年度交訴字第222號刑事判決所認定的犯罪事實，及喪葬費用571,200元、醫療費用及增加生活上支出 36,033 元、原告乙○○、原告甲○○請求扶養費 761,019 元、873,053 元、及原告乙○○、甲○○已分別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金為 1,014,754 元、1,014,753 元等情，均不爭執。但爭執過失比例，依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分析意見結果，認被害人應負擔3成過失責任，精神慰撫金部分，被告對於系爭車禍非常自責，請由法院依法審酌等語。

㈡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行經設有交岔路口標誌之路段，不得超車。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後行車始得超越。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車輛，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不當於路口超越右前方同向右轉彎車輛時，未保持安全間隔，碰撞右方同向右轉彎，致發生系爭車禍，導致駱怡璇受有頭部外傷併雙側腦出血、中樞衰竭、雙側急性肺損傷等傷害，經送醫急救，仍不治死亡之事實，有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下稱中國附醫）診斷證明書、司法相驗病歷摘要、檢驗檢查報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談話紀錄表、補充資料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攝影蒐證檢視表、中國附醫檢驗檢查報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相驗筆錄及相驗屍體證明書在卷可佐（見110年度相字第592號卷第43-45、51-63、71-73、123-12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0頁）。又被告因上開行為，經本院以110年度交訴字第222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確定，此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足參（見本院卷第17-25頁），並經本院核閱本院110年度交訴字第222號刑事卷宗查知無訛。原告上開主張，應屬真實。是被告之前揭過失行為與駱怡璇之死亡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依前開規定，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㈡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各項費用及賠償損害之範圍：

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2條第1項、第2項、第194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分別為駱怡璇之父、母，業據原告陳明在卷（見交附民卷第9頁），而駱怡璇確係因被告過失駕車行為而死亡，已如前述，則被告之上開行為，已屬過失不法侵害駱怡璇致死，故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自屬有據。茲分別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審究如下：

1.喪葬費用部分：

原告乙○○主張駱怡璇因系爭車禍死亡，辦理林駱怡璇葬事宜支出喪葬費571,200元乙情，業據其提出萬安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殯葬禮儀服務費、晶晶髮業有限公司假髮費、風向開發有限公司納骨塔及牌位費、大乘生命事業有限公司管理費、出境生命禮儀有限公司之統一發票、大乘金寶塔拜飯費用收據、回顧影片收據為證（見交附民卷第29-3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9、100頁），堪認屬實。是原告乙○○此部分之請求，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醫藥費用及增加生活上支出部分：

原告乙○○主張駱怡璇因系爭車禍死亡，支出醫療費用及增加生活上支出36,033元（急診醫療費760元、住院醫療費35,173元、證書費100元）乙情，有急診、住院及門診醫療費用收據3紙在卷可證（見交附民卷第39-4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9、108頁），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應屬原告乙○○主張其得請求扶養費為761,109元（計算式：24,187×12×13.11÷5），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0、108頁），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應屬有據。

3.受扶養費用部分：

①原告乙○○主張於系爭車禍發生時，有受扶養之必要，其得請求扶養費為761,019元（計

算式：24,187×12×13.11÷5）等情（見附民卷第 11 頁），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 80、108 頁），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應屬有據。

②原告甲○○主張於系爭車禍發生時，有受扶養之必要，其得請求扶養費為 873,053 元（計算式：24,187×12×15.04÷5）等情（見附民卷第 13-14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 80、108 頁），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應屬有據。

4.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194 條定有明文。次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 51 年度台上字第 223 號盼決先例參照）。查：

本院審酌原告乙○○為國小畢業，務農維生，名下有房屋即田各 1 筆、土地 3 筆、有汽車 1 輛、租賃、利息及股利所得數筆；原告甲○○為國小畢業，家庭主婦，名下有土地、房屋各 1 筆、及有利息、其他所得；被告為大學畢業、名下無不動產、有汽車 1 輛，薪資、利息、股利及其他所得數筆等情，業據原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 65、79、108 頁），並有並有兩造 108、109、110 年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個人電子兵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佐（見 110 年度相字第 592 號卷第 29、35 頁、本院卷第 83-92 頁、證物袋）。復考量原告分別為被害人駱怡旋之父、母，誠屬至親。被害人為 69 年 10 月 23 日出生，於系爭車禍發生時為 40 歲，正值壯年之階段，尚有美好之人生與退休生活，卻因系爭車禍猝然離世，衡諸常情，原告二人與被害人係父母、子女，正當可與被害人共享天倫之際，竟天人永隔，原告二人驟失女兒，家庭圓滿之期待，頓時破滅，突遭喪親之痛，此種悲慟並非僅係一時一刻，而是終身時時無法以任何精神或物質上之補償即可獲得平復，不論從主觀或客觀之角度為觀察，均足認原告二人之悲慟至為鉅大。另衡酌被告領有汽車駕駛執照，卻於駕車上路時超車，未俟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始超越。超越時未與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而導致本件悲劇之發生，且原告迄今未獲得被告任何之賠償等一切情狀，認原告二人各請求 160 萬元之慰撫金，尚屬適當。

5.綜上，原告乙○○因本件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總額為 2,968,252 元（計算式：571,200＋36,033＋761,019＋1,600,000）；原告甲○○因本件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總額為 2,473,053 元（計算式：873,053＋1,600,000）。

㈢駱怡璇、被告就系爭車禍之過失比例：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明文規定。而此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4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經查：

1.依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可見駱怡璇當時行向為有行車管制號誌之交岔路口。又觀卷附現場照片，可知系爭交岔路口甚為寬敞，並無任何遮蔽視線之屏障物，若右轉彎時稍加注意未往左偏行及兩車間並行之間隔，並注意左側來車狀況，應可發現被告動態並避免車禍之發生，其竟疏於注意，而與被告所駕駛之本件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堪認駱怡璇就系爭車禍之發生，亦有過失。並參以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分析意見亦認為「駱怡璇駕駛通重型機車，進入路口擬右轉彎時往左偏行（比對其他案外右轉機車路徑），未注意左側車輛動態，為肇事次因。」等語（見 110 年度交訴字影卷第 209-210 頁；本院卷第 93-94 頁），更可佐證原告確實就系爭車禍之發生有過失。

2.本院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不當於路口超越右前方同向右轉彎車輛時，未保持安全間隔，導致系爭車禍之發生，應負較大之過失責任；而駱怡璇騎乘普通重型機車，進入路口擬右轉彎時往左偏行（比對其他案外右轉機車路徑），未注意左側車輛動態；及駱怡璇騎乘之系爭機車係左車身與被告所駕駛上開車輛之右後車身發生碰撞等雙方之過失情節及原因力大小，認駱怡璇應負 30％之過失責任，被告負擔 70％之過失責任。準此，依上開過失比例計算，原告就其上開損害，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分別為原告乙○○2,077,776 元（計算式：2,968,252　70％＝2,077,776，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甲○○1,731,137 元（計算式：2,473,053　70％＝1,731,137）。

㈣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32 條定有明文。查原告乙

○○、甲○○已分別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金為 1,014,754 元、1,014,753 元，業據原告陳明在卷，並有存摺明細可佐（見本院卷第 69-75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 100 頁），則依前揭規定，被告應賠償原告之數額自應扣除原告已領取之保險金，經分別扣除金額後，原告乙○○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 1,063,022 元（計算式：2,077,776－1,014,754＝1,063,022），原告甲○○得請求之金額為 716,384 元（計算式：1,731,137－1,014,753＝716,384）。

㈤查原告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則依民法第 229 條第 2 項、第 233 條第 1 項前段、第 203 條規定，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 110 年 11 月 26 日（見交附民卷第 5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遲延利息，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乙○○1,063,022 元；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甲○○716,384 元，及均自 110 年 11 月 2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認均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38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屬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執行之宣告，法院毋庸另為准駁之諭知。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擔保金額如上。

參、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 504 條第 1 項規定，無庸繳納裁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佩怡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許千士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 年度簡字第 61 號

原　　告　吳世賢
訴訟代理人　陳盈壽律師
被　　告　劉鳳德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111 年度交附民字第 2 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陸仟伍佰捌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3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訴之聲明第一項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 111 年 5 月 6 日以民事準備書狀，變更上開訴之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 300 萬元，及自本準備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原告上開請求均是基於被告於 110 年 9 月 15 日過失致人於死之不法侵權行為造成損害之事實，變更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於變更之訴得加以利用，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明知其並無汽車駕駛執照，於 110 年 9 月 15 日 19 時 30 分許，竟無照駕駛車牌號碼 0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小客車），沿雲林縣臺西鄉海口村某防汛道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雲林縣臺西鄉海口村台 17 線公路與防汛道路口（即雲林縣○○鄉○○村○○○○路○○○路○○號 035959 號處）時，本應注意防汛道路係專供渠道救災、搶險及維護管理之用，非屬一般道路供民眾通行使用，且進入無號誌交岔路口前，應充分注意有無左右來車，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路面鋪裝柏油、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通過上開路口，適有被害人吳中隆騎乘車牌號碼 0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雲林縣臺西鄉海口村台 17 線公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見狀閃避不及而撞擊被告系爭小客車之左後方車門（下稱本件車禍）。詎被告於肇事後，明知已駕車肇事致人受傷，竟因懷疑自己已遭另案通緝不敢停留，遂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未報警或將被害人吳中隆送醫救護，亦未留在現場等候處理，短暫停頓片刻後旋又駕車逕行離去。嗣經路旁民眾見聞後報警處理，並將被害人吳中隆送往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下稱嘉義長庚醫院）急救，惟被害人吳中隆因受有右側硬腦膜下出血合併腦水腫、中線偏移、腦幹衰竭、雙側肺挫傷合併呼吸衰竭、顱骨骨折及右側橈骨骨折等傷害，經急救後仍於翌（16）日 2 時 4 分許不治死亡。

㈡被害人吳中隆因被告之不法侵害，經送醫院救治後仍傷重不治死亡，被害人吳中隆之死亡與被告之侵權行為有因果關係，而原告為被害人吳中隆之父親，爰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94 條等規定，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原告請求賠償之明細如下：

1.殯葬費用部分：

原告因被害人吳中隆死亡而支出殯葬費用 159,000 元。

2.扶養費部分：

原告於 52 年 6 月 30 日出生，現年 60 歲，依 109 年臺灣地區簡易生命表所示，尚餘 22.57 年壽命，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之「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雲林縣支出每月為 18,270 元，

則每年以 219,240 元計算，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再參以原告除吳中隆外，另有一名子女可負擔扶養義務等情，所得請求扶養費損害賠償額為 1,598,267 元（計算式：219,240×14.00000000×1/2＝1,598,26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3.精神慰撫金部分：

被害人吳中隆於本件車禍前，身體健朗，侍親至孝，原告不識字又早年喪妻，辛辛苦苦獨自將 2 名兒子拉拔成年，被害人吳中隆係家中長子，承擔著家庭重擔，家庭希望皆在被害人吳中隆身上，此時正當期冀天倫共享，因被告肇事行為竟剝奪被害人吳中隆之生存權，驟然天人永隔，全家陷入愁雲慘霧，悲痛逾恆，精神上所受痛楚，至今難以撫平，實非筆墨所能形容，原告為被害人吳中隆之父親，遭此變故，痛失至親，終日以淚洗臉，生活頓失依靠，精神上自受有極大痛苦，爰請求 600 萬元之慰撫金。

㈢綜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為 7,757,267 元（計算式：159,000 元＋1,598,267 元＋6,000,000 元＝7,757,267 元）。因本件車禍被告係肇事主因，被害人吳中隆為肇事次因，另原告已領取強制險 2,003,498 元，被告應再給付 3,426,589 元（計算式：7,757,267 元×70％-2,003,498 元＝3,426,589 元）。原告爰依法再請求被告給付 300 萬元。

㈣並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 300 萬元，及自民事準備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被害人吳中隆與被告於本件車禍之過失比例分別為 30％、70％等情不爭執，對於原告請求賠償之殯葬費用 159,000 元及扶養費 1,598,267 元亦不爭執並同意給付，惟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太高，希望判少一點，如果判很多，被告也沒有辦法付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告明知其並無汽車駕駛執照，於 110 年 9 月 15 日 19 時 30 分許，竟無照駕駛系爭小客車，沿雲林縣臺西鄉海口村某防汛道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雲林縣臺西鄉海口村台 17 線公路與防汛道路口時，本應注意防汛道路係專供渠道救災、搶險及維護管理之用，非屬一般道路供民眾通行使用，且進入無號誌交岔路口前，應充分注意有無左右來車，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路面鋪裝柏油、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通過上開路口，適有被害人吳中隆騎乘系爭機車，沿雲林縣臺西鄉海口村台 17 線公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見狀閃避不及而撞擊被告系爭小客車之左後方車門，詎被告於肇事後，明知已駕車肇事致人受傷，竟因懷疑自己已遭另案通緝不敢停留，遂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未報警或將被害人吳中隆送醫救護，亦未留在現場等候處理，短暫停頓片刻後旋又駕車逕行離去。嗣經路旁民眾見聞後報警處理，並將被害人吳中隆送往嘉義長庚醫院急救，惟被害人吳中隆因受有右側硬腦膜下出血合併腦水腫、中線偏移、腦幹衰竭、雙側肺挫傷合併呼吸衰竭、顱骨骨折及右側橈骨骨折等傷害，經急救後仍於翌（16）日 2 時 4 分許不治死亡等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本院 110 年度交訴字第 117 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復經本院職權調取該刑事案卷審閱無誤，足認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是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確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被害人吳中隆之死亡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可以認定。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94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為被害人吳中隆之父親，其因被害人吳中隆之死亡致受有損害，則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分別論述如下：

1.殯葬費用及扶養費部分：原告主張其因被害人吳中隆死亡而支出殯葬費用 159,000 元，並受有扶養費 1,598,267 元之損失等情，已據其提出戶籍謄本、圓晟花藝設計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收據、台灣仁本生命科技（股）公司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及銷貨明細、臺灣地區 109 年簡易生命表、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按區域別分、霍夫曼系數表等為佐（見本案卷第 71 至 81 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可信為真實。是原告請求此部分殯葬費用及扶養費，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2.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一切狀況為之。本院審酌被告駕駛系爭小客車，沿防汛道路行駛，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疏未注意左右來車，貿然穿越交岔路口，與被害人吳中隆所騎乘之系爭機車發生本件車禍，造成被害人吳中隆死亡，被告過失程度嚴重並肇事逃逸，所生損害亦重大，而原告為被害人吳中隆之父親，因早年喪妻，辛苦獨自將被害人吳中隆扶養長大成年，共同生活關係密切，且被害人吳中隆為家中長子，承受家中之期望與負擔，正值26歲大好青年，卻突遇本件車禍而喪命，原告正待其反哺之際，卻遭此重大事故，致天人永隔，悲慟逾恆，無法享受天倫之樂，所受精神上之損害顯然重大，又參酌原告於警詢時自陳學歷為國小肄業、從事零工之工作（見其警詢筆錄）、家中尚有一子，依稅務資料顯示於108年至110年之所得分別為197,970元、186,452元、178,602元、名下僅有汽車1輛，有其稅務電子閘門所得及財產調件明細表在卷可參（見本案卷第29至35頁），而被告則自陳學歷為國中畢業、目前在監執行、入監前從事幫人抓蛤蜊及養殖蛤蜊工作、每月收入約3萬元、家中尚有父母及1名女兒，依稅務資料於108年之所得為276,271元、109年至110年之所得為0元、名下僅有汽車1輛，亦有其稅務電子閘門所得及財產調件明細表附卷可佐（見本案卷第37至43頁）等一切情狀，本院認為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150萬元為適當，逾此金額之範圍，則屬無據。

3.綜上，原告主張之損害金額於3,257,267元範圍（計算式：159,000＋1,598,267＋1,500,000＝3,257,267），應屬有據。

㈢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車禍之肇事責任經檢察官送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結果，認為：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夜間由防汛道路駛出，未注意左右來車，為肇事主因（另無照駕駛有違規定）；被害人吳中隆駕駛普通重型機車，夜間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為肇事次因，有該會嘉雲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附於刑事案卷可參（見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6973號偵查卷宗第235至238頁）。是被害人吳中隆對於損害之擴大亦與有過失。又原告主張本件車禍之過失責任比例為被告應負擔70%、被害人吳中隆應負擔30%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參酌被害人吳中隆與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態樣，可認被害人吳中隆與被告就本件車禍之損害結果，應分別負擔30%、70%之過失責任。被害人吳中隆既與有過失，原告係因被害人吳中隆之死亡而得請求賠償，自應承擔被害人吳中隆之過失責任，則應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30%。依此計算之結果，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2,280,087元（計算式：3,257,267×0.7≒2,280,087，小數點後四捨五入）。

㈣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之規定，係因保險人之給付乃由於被保險人支付保險費所生，性質上屬於被保險人賠償責任之承擔或轉嫁，自應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為避免受害人雙重受償，渠等於受賠償請求時，自得扣除之（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5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因被害人吳中隆本件車禍死亡，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給付2,003,498元，有原告之口湖楦梧郵局帳戶存摺內頁在卷可憑（見本案卷第131頁），則依上開法律規定，自應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給付金額自被告應賠償之金額中扣除。從而，原告上開得請求之金額2,280,087元於扣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2,003,498元後，其於276,589元（計算式：2,280,087－2,003,498＝276,589）範圍內之請求，於法有據，就超過上開金額部分，即屬無據。

㈤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民事準備書狀繕本是於111年5月16日送達於被告，此有本院送達回證在卷可憑（見本案卷第93頁），是原告請求自民事準備書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76,589 元，及自 111 年 5 月 1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第 2 項第 11 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38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79 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民事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可芯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豐簡字第544號

原　　告　林江淑惠
　　林秀玉
　　林坤勇
　　林佩宜
上　四　人
訴訟代理人　傅釭菁律師
複代理人　林瓊嘉律師

被　　告　余旦清
　　吳勝湖即佶立商行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施驊陞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1年度原交附民字第1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林江淑惠新臺幣（下同）187萬4,706元元、原告林坤勇34萬6,981元、原告林秀玉34萬6,982元、原告林佩宜34萬6,982元，及均自111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87萬4,706元、34萬6,981元、34萬6,982元、34萬6,982元為原告林江淑惠、林坤勇、林秀玉、林佩宜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林江淑惠新臺幣（下同）348萬1,3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林秀玉、林坤勇、林佩宜各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聲明為：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林江淑惠279萬4,305元，及自民國111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林坤勇149萬6,981元，及自111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林秀玉、林佩宜各149萬6,982元，及自111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33頁、第239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余旦清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見本院卷第191頁），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余旦清於110年6月10日下午15時4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甲貨車，登記車主為被告佶立商行即吳勝湖），沿臺中市外埔區甲后路4段由東往西方向，途經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時，其前方同方向適有由被害人林寬明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機車），亦沿甲后路4段由東往西方向以時速約72公里之車超速行駛。被告余旦清本應注意行車速度依該路段速限為時速50公里而不得超速行駛，汽車超車時，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後行車始得超越，且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乾燥路面、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以時速約75.6公里之速度超速行駛，且超車駛回原車道時與乙機車未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甲貨車右側因

而撞及乙機車左側，致林寬明人車倒地，並受有創傷性氣血胸、雙側肺挫傷、未明示側性手部擦傷、其他手指擦傷、未明示側性膝部擦傷、左側小腿擦傷、左側踝部擦傷、未明示側性足部擦傷、未明示側性較小腳趾擦傷、未明示側性肋骨閉鎖性骨折、未明示側性鎖骨胸骨端前移位閉鎖性骨折、第二頸椎移位閉鎖性骨折、左側肋骨閉鎖性骨折、左側肩胛骨未明示部位閉肩胛性骨折、頭部未明示部位擦傷、未明示側性上臂擦傷、未明示側性前臂擦傷等傷害，經送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救治，仍於 110 年 6 月 14 日 2 時 15 分宣告死亡。被告吳勝湖為被告余旦清之僱用人，依法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88 條、第 192 條、第 194 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①喪葬費 48 萬 8,650 元、②醫療費 1 萬 4,471 元及增加生活上需要 845 元、③扶養費 79 萬 3,358 元、④精神慰撫金原告每人各 200 萬元。扣除原告林江淑惠、林坤勇、林秀玉、林佩宜目前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理賠金 50 萬 3,019 元、50 萬 3,019 元、50 萬 3,018 元、50 萬 3,018 元，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語。並聲明：㈠如程序事項變更後聲明所示。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被告吳勝湖則以：佶立商行為獨資商號，對被告余旦清為被告吳勝湖之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林寬明之權利，並不爭執。對於原告林江淑惠請求之喪葬費 48 萬 8,650 元、醫療費 1 萬 4,471 元及增加生活上需要 845 元，並不爭執。對原告林江淑惠請求之扶養費 79 萬 3,358 元，認扶養義務人四人應按經濟能力負擔，故林寬明對原告林江淑惠之扶養義務，應以 10 分之 1 計算分擔額。對原告四人請求之慰撫金認為過高，請求核減。本件車禍林寬明應有超速之與有過失，主張原告應負擔 30％之過失比例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㈡被告余旦清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被告余旦清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因被告余旦清之過失駕駛行為，致被害人林寬明因而死亡等情，業經本院調取本院 110 年度原交訴字第 19 號過失致死刑事案件卷宗查明屬實，為被告吳勝湖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 98 頁），而被告余旦清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是被告余旦清駕駛甲貨車之行為既有過失，且與林寬明之死亡結果具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余旦清賠償其所受損害，自屬有據。

㈡、被告吳勝湖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余旦清於系爭車禍發生時，為被告吳勝湖之受僱人，且係在執行職務，為被告吳勝湖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 98 頁），而被告余旦清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是被告吳勝湖應依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規定，就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所受損害，與被告余旦清負僱用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㈢、原告所受之損害：

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192 條、第 194 條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所受損害，論述如下：

1.喪葬費用部分：

原告林江淑惠主張林寬明因系爭車禍死亡，辦理林寬明喪葬事宜支出喪葬費 48 萬 8,650 元乙情，業據其提出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規費收據、禮儀社葬儀明細表為證（見附民卷第 29 至 39 頁），為被告吳勝湖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 233 頁），而被告余旦清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認屬實。是原告林江淑惠此部分之請求，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醫藥費用及增加生活上支出部分：

原告林江淑惠主張林寬明因系爭車禍死亡，其因而支出醫療費用 1 萬 4,471 元及增加生活上支出 845 元乙情，有醫療費用收據及申請戶籍謄本、除戶謄本之規費收據為證（見附民

卷第 41 至 53 頁、第 59 頁），為被告吳勝湖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 142 頁、第 233 頁），而被告余旦清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是原告林江淑惠此部分請求，應屬有據。

3.扶養費：

⑴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民法第 1117 條及第 1116 條之 1 分別定有明文。夫妻互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均不以無謀生能力為必要，惟仍應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又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受扶養義務人之財力不足以維持生活而言(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653 號判決意旨參照)。依原告林江淑惠 110 年財產所得資料顯示，其名下並無財產，僅有利息所得 2,207 元，應認原告林江淑惠之財力不足以維持生活，而有受扶養之權利。

⑵原告林江淑惠為 50 年 5 月 9 日日出生，有戶籍謄本附卷足稽（見附民卷第 23 頁），配偶因系爭車禍於 110 年 6 月死亡，原告林江淑惠當時為 60 歲，依 109 年全國簡易生命表，原告林江淑惠（女性）平均餘命尚有 27.11 年（見原證 15，本院卷第 313 頁）。又被害人林寬明為 45 年 5 月 25 日出生，事故發生當時 64 歲，被害人平均餘命為 19.52 年（見原證 10，本院卷第 70 頁），故原告林江淑惠受林寬明扶養之時間，自被害人林寬明死亡時起算，最長以 19.52 年計算(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69 號裁判可資參照)。惟原告林江淑惠參酌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規定，同意自 65 歲強制退休起計算受扶養請求之權利。本件原告林江淑惠主張受被害人林寬明扶養年數，以 14.52 年計算（計算式：19.52-5＝14.52）（見本院卷第 243 頁），此為被告吳勝湖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 103 頁），而被告余旦清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⑶本件事故發生於 000 年 0 月間，原告林江淑惠主張以臺中市 109 年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2 萬 4,187 元為基準，有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表可佐（見原證 7，附民卷第 63 頁），尚屬適當（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重上字第 246 號；高本院 105 年度重上字第 1073 號民事判決同此見解）。又依民法第 1115 條規定，對原告林江淑惠負扶養義務之人，除其配偶林寬明外，尚有其子女即原告林秀玉、林坤勇、林佩宜等 3 人（下稱林秀玉等 3 人）。本院審酌扶養人數四人之經濟能力，認尚無明顯差異，故解為平均分擔（最高法院 78 年度台上字第 1561 號判決、104 年度台上字第 1434 號判決可資參照），被害人林寬明應對原告林江淑惠負擔扶養義務為 4 分之 1。故被告吳勝湖抗辯：林寬明對原告林江淑惠負擔扶養義務為 10 分之 1 云云（見本院卷第 102 頁），尚非可採。從而，被告侵害原告林江淑惠對林寬明之扶養請求權，原告自得向被告請求按 4 分之 1 分擔額計算之扶養費。

⑷以每月給付 2 萬 4,187 元，扶養人數 4 人，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原告林江淑惠得請求之扶養費，其金額為 79 萬 3,358 元【計算方式為：(24,187×131.00000000+(24,187×0.24)×(131.00000000-000.00000000))÷4=793,357.0000000000。其中 131.00000000 為月別單利(5/12)%第 174 月霍夫曼累計係數，131.00000000 為月別單利(5/12)%第 175 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24 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14.52×12=174.24[去整數得 0.24])。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故原告林江淑惠此部分請求（見本院卷第 234 頁、第 245 頁），應屬有據。

4.精神慰撫金：

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且所謂「相當」，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影響是否重大及被害人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 51 年台上字第 223 號判決先例、86 年度台上字第 3537 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本院審酌①原告林江淑惠為國小畢業，目前無工作收入，110 年度無財產，有利息所得；②原告林秀玉大學畢業，為系統分析師，名下有現金動產，無不動產，109 年度有利息、薪資及其他所得，及公司出資額之財產；③原告林坤勇為碩士畢業，為國小教師，109 年度有薪資所得、利息所得，土地、房屋、汽車等財產；④原告林佩宜為高中畢業，經營麵攤，屬小規模營業人，名下有現金，無不動產，業據原告陳明在卷（見附民卷第 67 頁；見本院卷第 245 至 247 頁）。被告吳勝湖自陳高中畢業，為佶利商行負責人，月收入為 6 萬元，109 年度名下有租賃所得、薪資所得、股利憑單，有房屋及土地、汽車等財產；被告余旦清國中畢業，事發前受僱於佶利商行擔任司機，目前因本件車禍入監服刑，

110 年度有薪資所得、汽車之財產，業據被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 141 頁），並有證物袋內兩造財產所得資料可佐。及衡酌原告等人因此事故，痛失配偶及父親。尤以原告林江淑惠與被害人林寬明結婚數十年，因林寬明遭此橫禍，頓失其精神上之依靠，老年生活無人相互扶持照顧，更顯孤單，原告林江淑惠精神上所受痛苦，莫可言狀；至於原告林秀玉等 3 人，因父親遭此意外，驟然逝世，正當可由原告林秀玉等 3 人盡孝道責任之際，竟天人永隔，驟失父親，對家庭圓滿之期待頓時破滅，其等痛失至親，心中倍感悲慟，亦不難想像。另考量本件為交通車禍，被告為過失犯，被告於系爭車禍後，主動自首，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認原告林江淑惠請求 150 萬元慰撫金、原告林秀玉等 3 人分別請求 100 萬元慰撫金範圍內，尚屬妥適，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嫌過高，不予准許。

5.綜上，原告林江淑惠所受損害額為 279 萬 7,324 元（計算式：488,650 元+14,471+845+793,358+1,500,000＝2,797,324），原告林秀玉等 3 人所受損害為各 100 萬元。

㈣、過失相抵後之金額：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 192 條第 1 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費及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係間接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之特例。此項請求權，自理論言，雖係固有之權利。然其權利係基於侵權行為之規定而發生，自不能不負擔直接被害人之過失，倘直接被害人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依公平之原則，亦應有民法第 217 條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 73 年度台再字第 182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被告余旦清駕駛甲貨車，行至劃有行車分向線路段，超速行駛（依鑑定報告所載，依其行駛之距離與時間計算車速約 75.6 公里/小時，見臺中地檢署 110 年度偵字第 30937 號卷【下稱偵卷】第 38 頁），且超車駛回原車道時，未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撞及順向車道並行之林寬明騎乘之乙機車，被告余旦清過失情節重大。且從現場圖所示雙方車輛行向來看，林寬明於遵行之車道直行中，同向之被告余旦清從林寬明後方之角度超車及撞擊林寬明機車左側。因此，若被告余旦清超車右偏時，能保持兩車之間隔，本件車禍有相當大可能不會發生，被告余旦清就本件車禍原因力大。

2.然而，林寬明騎乘之乙機車，有超速行駛之疏失（依鑑定報告所載，依其行駛之距離與時間計算車速約 72 公里/小時，見偵卷第 38 頁）。因此，林寬明如在速限內行駛，未以 72 公里時速超速，兩車亦有可能不會在該地發生碰撞；且如林寬明在速限內行駛，其應有較長的反應時間，其右側亦有相當之閃避空間，應有機會採取防免措施；另在速限內行駛，相較超速之情況，雙方碰撞力道應會較小（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97 號民事裁判可資推論），故本院認林寬明超速之疏失，亦為本件損害發生及擴大之共同原因。

3.本件經送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鑑定結果雖認林寬明無肇事因素，有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中市）車鑑 0000000 案可佐（見偵卷第 37 至 38 頁），惟鑑定報告疏未考慮上述經本院採認林寬明之行為係本件損害共同原因之因素，故鑑定結果不為本院所採。

4.綜上，本院審酌雙方過失情節及原因力大小，認被告應負 85％之過失比例；原告應承擔直接被害人林寬明 15％之過失比例。從而，原告林江淑惠得請求之金額為 237 萬 7,725 元（計算式：279 萬 7,324 元×85％＝237 萬 7,725 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原告林秀玉等 3 人各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為 85 萬元（計算式：100 萬×85％＝85 萬元）。

㈤、強制險理賠金之扣抵：

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32 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林江淑惠、林坤勇、林秀玉、林佩宜目前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理賠金 50 萬 3,019 元、50 萬 3,019 元、50 萬 3,018 元、50 萬 3,018 元，經扣除後，原告林江淑惠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為 187 萬 4,706 元（計算式：237 萬 7,725-50 萬 3,019＝187 萬 4,706 元）；原告林坤勇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為 34 萬 6,981 元（計算式：85 萬-50 萬 3,019 元＝34 萬 6,981 元）；原告林秀玉、林佩宜各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為 34 萬 6,982 元（計算式：85 萬-50 萬 3,018 元＝34 萬 6,982 元）。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㈥、法定遲延利息：

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為給付無確定期限債務，原告請求自111年12月8日起(見本院卷第233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應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第192條、第194條規定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林江淑惠187萬4,706元、原告林坤勇34萬6,981元、原告林秀玉、林佩宜各34萬6,982元，及均自111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應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提出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吳勝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另為衡平被告余旦清之利益，爰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 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審理期間復未發生訴訟費用，毋庸為訴訟費用負擔諭知。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高士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

書記官　蔡伸蔚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 年度簡字第 9 號

原　　告　孫以夫
原　　告　孫以元
訴訟代理人　孫以夫
原　　告　孫易珍
訴訟代理人　孫以夫
原　　告　孫易舟
訴訟代理人　孫以夫
原　　告　鍾杰勳（即孫易行之承受訴訟人）
法定代理人　鍾志旻
訴訟代理人　孫以夫
原　　告　蔡佳修（即孫易行之承受訴訟人）
訴訟代理人　孫以夫
被　　告　楊尚錞

上列原告因被告過失致死案件（108 年度交訴字第 330 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109 年度交附民字第 14 號），本院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孫以夫新臺幣壹拾捌萬壹仟肆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孫以元新臺幣玖萬伍仟玖佰貳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孫易珍新臺幣玖萬伍仟玖佰貳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孫易舟新臺幣玖萬伍仟玖佰貳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鍾杰勳新臺幣肆萬柒仟玖佰陸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蔡佳修新臺幣肆萬柒仟玖佰陸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孫以夫、孫以元、孫易珍、孫易舟、鍾杰勳、蔡佳修其餘之訴均駁回。
本判決第一至六項得假執行。
原告孫以夫、孫以元、孫易珍、孫易舟、鍾杰勳、蔡佳修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一）按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不論其標的金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第 2 項第 11 款定有明文。又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12 條第 10 項公告施行後，於修正前已繫屬之事件，其審理程序，未經終局裁判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4 條之 1 亦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係因道路交通事故請求損害賠償，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第 2 項第 11 款規定，本件應適用簡易程序；而本件於修正後民事訴訟法公告施行（即 110 年 1 月 22 日）前已繫屬於本院，尚未經終局裁判，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其審理程序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故本件爰依簡易程序為民事簡易判決，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目前因刑事過失致死案件入監執行，經本院合法通知，被告具狀表明不願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 108 年 7 月 4 日 13 時 29 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0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區○○○路由東大路往玉門路方向行駛，行經○○○區○○○○○道前時，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撞擊欲穿越國安一路之行人即被害人饒秀香，造成饒秀香因此受有頭

部外傷致顱內出血，經開顱手術後仍因中樞衰竭不治。本件原告孫以夫、孫以元、孫易珍、孫易舟、孫易行為被害人饒秀香之子女，而原告孫易行於起訴後之109年9月 5日過世後，由其子鍾杰勳、蔡　　佳修承受本件訴訟。本件被告肇事致被害人饒秀香死亡，原告孫以夫等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2條第1項、第194條之規定，自得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原告孫以夫等人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項目及其數額：

1、被害人饒秀香遭撞擊後，送往臺中榮民總醫院進行搶救仍不幸以中樞衰竭不治，原告孫以夫支出醫療費用50,614元。

2、被害人饒秀香因本件車禍死亡，原告孫以夫支出喪葬費用120,410元。

3、本件被害人饒秀香已屆74歲高齡，與丈夫一同努力拉拔子女長大，早年因丈夫從軍在外，與子女感情深刻，縱原告孫以夫等人已成家立業，仍不時受到被害人饒秀香之關愛及照顧，被害人饒秀香世家庭情感聯繫之重要核心，發生如此不幸之意外，原告孫以夫等人悲痛欲絕，難以平復，故向被告請求精神慰撫金各150萬元，應屬合理。

4、是以，原告孫以夫請求被告賠償1,671,024元之損害，原告孫以元、孫易珍、孫易舟各請求被告賠償150萬元之損害，原告鍾杰勳、蔡佳修就其母孫易行部分各請求被告賠償75萬元之損害。

（三）本案雖經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表示雙方同為肇事原因，惟事發地段係屬斜坡，被害人饒秀香縱有注意左右來車，仍可能因地勢位置及國安一路沿路之停放車輛導致遮擋視線而無法注意到自上坡路段行駛而來之被告車輛，反之，被告處於上坡路段，視野較為寬廣清晰，且被告稱事發前有看到被害人饒秀香，卻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亦無採取相當之安全措施，逕直撞擊行人，被告實應對本件事故負有完全之過失責任。

（四）原告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之責。並聲明：⑴被告應給付原告孫以夫 1,671,024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計算之利息；⑵被告應給付原告孫以元、孫易珍、孫易舟各 15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計算之利息；⑶被告應給付原告鍾杰勳、鍾佳修各75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計算之利息;⑷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抗辯：對於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經過及被害人饒秀香死亡之結果沒有意見，對於原告孫以夫請求賠償醫療費用及喪葬費用部分，被告沒有意見，但就原告孫以夫等人所請求之精神慰撫金，被告認為請求之金額過高，不同意原告孫以夫等人此部分之請求，被告認為合理之金額為每人各20萬元，合計100萬元為合理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於108年7月4日13時2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區○○○路（設有中央方向島）由東大路往玉門路方向行駛至國安一路與國安社區甲1－2車到出口之交會處，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貿然駕駛前開自小客車通過該道路交會處，適行人即被害人饒秀香欲經由該道路交會處及中央分向島缺口處穿越國安一路，亦疏未注意左右有無來車，被告所駕駛之自小客車因而撞及被害人饒秀香，致被害人饒秀香倒地，並受有頭部外傷致顱內出血等傷害，經送往臺中榮民總醫院急救，仍於108年7月 5日20時43分許不治死亡之事實，經本院刑事庭依據原告孫以夫之指訴、被告之自白及卷附之員警職務報告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補充資料、A2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覆議意見書、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相驗照片、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事故現場及車損照片等相關事證，認為被告確有前開過失致人於死之行為，而以108年度交訴字第330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0月，被告不服提起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9年度交上訴字第 1404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此有本院108年度交訴字第330號刑事判決（見本院卷第15至18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8年度偵字第21020號起訴書（見本院卷第19至21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交上訴字第 1404號刑事判決（見本院卷第55至59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11至118頁）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取前開刑事卷宗核閱屬實，復有原告提出之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08年9月24日中市車鑑字第1080006138號函暨檢送之中市車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見附民卷第61至63頁）在卷為憑，被告對此亦不爭執，應堪認定。

是原告主張被告過失不法侵害其身體及健康之情，自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於法自無不合。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第 192 條第 1 項、第 194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駕駛前開自用小客車不慎肇事致被害人饒秀香死亡，不法侵害被害人饒秀香之生命權，被告之過失行為與被害人饒秀香之死亡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而原告孫以夫、孫以元、孫易珍、孫易舟為被害人饒秀香之子女，原告鍾杰勳、蔡佳修為被害人饒秀香之女孫易行之子並為本件承受訴訟人，此有繼承系統表（見附民卷第 13 頁、本院卷第 73 頁）、戶籍謄本（見附民卷第 15 至 23 頁、本院卷第 72-1 至 72-3 頁）、孫易行個人基本資料及個人除戶資料查詢結果（見本院卷第 66-1 至 66-9 頁）在卷為憑，被告對此亦不爭執，故原告孫以夫、孫以元、孫易珍、孫易舟、鍾杰勳、蔡佳修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茲就原告孫以夫等人得請求之賠償損害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1、醫療費用部分：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費用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1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原告孫以夫主張因本件車禍事故為被害人饒秀香支出醫藥費用 50,614 元，業據提出臺中榮民總醫院住院醫療費用收據（見附民卷第 25 頁）為證，被告對此亦不爭執，本院經核均為急診就醫治療之必要支出，故原告孫以夫請求被告賠償醫藥費用 50,614 元，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喪葬費用部分：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1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按殯葬費為收殮及埋葬費用，其賠償範圍應以實際支出之費用為準，且應斟酌被害人當地之習俗、被害人之身分、地位及生前經濟狀況決定殯葬之必要費用（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135 號判決參照）。原告孫以夫主張其為被害人饒秀香支出喪葬費用 120,410 元，業據提出善得人本收費完成確認書及代收轉付費用收據（見附民卷第 27 至 29 頁）、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使用規費收據（見附民卷第 31 頁）、勝世間有限公司場地使用明細表（見附民卷第 33 頁）為證，被告對此亦不爭執，本院經核各該支出項目均屬一般民間辦理喪葬事宜所必要之支出，且與被害人饒秀香之身分、地位及生前經濟狀況相當，故原告孫以夫請求殯葬費用 120,410 元，應予准許。

3、精神慰撫金部分：

⑴按慰藉金之賠償以人格權遭受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至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惟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換言之，以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且所謂「相當」，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關係予以定之（最高法院 47 年台上字第 1221 號、51 年台上字第 223 號判例參照）。查：本件被害人饒秀香係因被告之前開駕駛過失致頭部外傷致顱內出血之傷害不治而斷送寶貴生命，原告孫以夫、孫以元、孫易珍、孫易舟為被害人饒秀香之子女，而原告鍾杰勳及蔡佳修之母孫易行亦為被害人饒秀香之女，其等因被告前開侵權之行為，頓失至親，遭受喪母之痛，精神上所受之痛苦，顯非筆墨得以形容，是原告孫以夫等人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於法有據。

⑵本院審酌原告孫以夫為二專畢業，擔任房仲工作，月入約 15 萬元，名下有汽車二部、機車三部、房屋一間（見本院卷第 40 頁）；原告孫以元為高中畢業，擔任遊樂場保全工作（見本院卷第 46-1 至 46-15、75 頁）；原告孫易珍為高中畢業，擔任診所職員工作，108 年度之年所得為 312,576 元（見本院卷第 46-17 至 46-25、75 頁）；原告孫易舟為大

專畢業，目前為家管（見本院卷第 75 頁）；原告鍾杰勳、蔡佳修之母孫易行為國中畢業，擔任五金行店員，108 年度之年所得為 277,200 元（見本院卷第 46-27、75 頁）；而被告為高職畢業，目前擔任臨時工，月入約 1 萬元，名下沒有財產（見本院卷第 40 頁）；並考量兩造之職業、工作收入、教育程度、社會地位、財產及經濟狀況，暨本件事故發生經過、被告之過失程度，及被害人饒秀香因被告之違規駕駛行為而斷送寶貴之生命，無法安享晚年，致使原告孫以夫等人，遭受喪母之心痛，其等心理所受之痛苦非筆墨可以形容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孫以夫、孫以元、孫易珍、孫易舟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各為 100 萬元之數額為適當，原告鍾杰勳、蔡佳修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各為 50 萬元之數額為適當，原告孫以夫等人逾此數額之請求，即屬無據，無從准許。

4、是以，原告孫以夫得請求之損害賠償數額為醫療費用 50,614 元、殯葬費用 120,410 元、精神慰撫金 100 萬元，合計 1,171,024 元；原告孫以元、孫易珍、孫易舟各得請求精神慰撫金 100 萬元；原告鍾杰勳、蔡佳修各得請求精神慰撫金 50 萬元。

（三）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旨趣在於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在裁判上應由法院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1756 號判決參照）。又按民法第 192 條第 1 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係間接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之特例，此項請求權，自理論言，雖係固有之權利，然其權利係基於侵權行為之規定而發生，自不能不承擔直接被害人之過失，倘直接被害人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依公平原則，亦應有民法第 217 條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 73 年度臺再字第 182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於同一法理，因他人生命權受侵害，取得民法第 194 條之慰撫金請求權者，亦應有民法第 217 條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查：

1、本件車禍事故之肇事責任，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檢送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認為：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行至設有中央分向島之路段缺口，未注意車前狀況撞及前方穿越道路之行人，與行人即被害人饒秀香穿越道路缺口，未注意左右有無來車，雙方同為肇事原因（行人未於 100 公尺範圍內之行人穿越道穿越道路違反規定），此有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中市車鑑 0000000 案鑑定意見書（見偵卷第 17 至 19 頁）在卷可稽，而經本院刑事庭另行檢送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覆議結果，亦為相同之結論，亦有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覆議字第 0000000 案覆議意見書（見刑卷第 51 至 53 頁）在卷可稽。是以，原告主張被告應負完全之過失責任云云，即屬無據。

2、是被告對於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固難辭其過失責任，惟原告亦同有過失，則原告對本件車禍既與有過失，本院自應予以核減其賠償之金額，故本院斟酌雙方過失之程度，認為被害人饒秀香就本件事故應負百分之 50 之肇事責任，依此計算結果，原告孫以夫等人得請求被告按百分之 50 之過失比例賠償。故原告孫以夫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 585,512 元（計算式：1,171,024 ×50% ＝585,512）；原告孫以元、孫易珍、孫易舟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各為 50 萬元（計算式：1,000,000×50% ＝500,000）；原告鍾杰勳、蔡佳修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各為 25 萬元（計算式：500,000×50% ＝250,000）。

（四）復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給付之保險金，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32 條定有明文。查：

1、原告孫以夫等人已於被害人饒秀香死亡後，因本件車禍事故而經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核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共 2,020,360 元，並已平均給付原告孫以夫等人各 404,072 元等情，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會函查確認屬實，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 108 年度補審字第 97 號決定書（見本院卷第 149 至 154 頁）在卷為憑。

2、又前開理賠金額，係由原告孫以夫、孫以元、孫易珍、孫易舟各受分配 404,072 元，原告鍾杰勳、蔡佳修之母蔡易行受分配 404,072 元（見本院卷第 153 至 154 頁），故前開保險金應視為給付賠償額之一部分予以扣除。

3、是以，本件原告孫以夫得請求之損害賠償數額為 181,440 元(計算式:585,512－404,072＝181,440)，原告孫以元、孫易珍、孫易舟得請求之損害賠償數額各為元（計算式：500,000－404,072＝95,928），原告鍾杰勳、蔡佳修得請求之損害賠償數額各為 47,964 元【計算式：（500,000－404,072）÷2＝47,964】。

（五）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 229 條第 1 項、第 2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 5。民法第 233 條第 1 項、第 203 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孫以夫等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孫以夫等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且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已於 109 年 1 月 21 日送達被告（見附民卷第 67、69 頁），而被告迄未給付，依法自應負遲延責任。是以，原告孫

以夫等人請求被告應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孫以夫等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孫以夫181,440元、原告孫以元、孫易珍、孫易舟各95,928元、原告鍾杰勳、蔡佳修各47,964元，及均自109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孫以夫等人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就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無必要。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六、另本件訴訟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無庸繳納裁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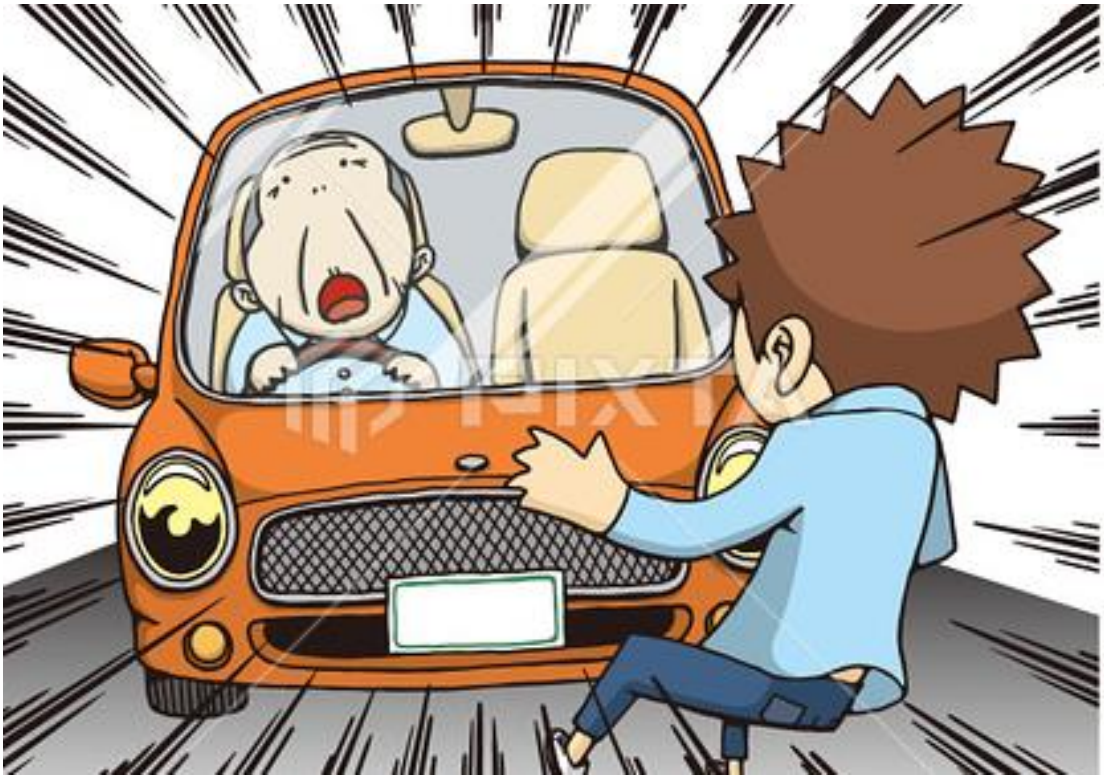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4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巫淑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廖明瑜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83號

原　　告　陳桂足
訴訟代理人　簡瑋宏

被　　告　楊翔荏
　　賴毓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09年度交附民字第44號)，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參萬貳仟壹佰伍拾陸元，及被告楊翔荏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被告賴毓祥自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起，均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肆萬肆仟零伍拾貳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參拾參萬貳仟壹佰伍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壹、按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不論其標的金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民國109年12月30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定有明文。又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2條第10項公告施行後，於修正前已繫屬之事件，其審理程序，未經終局裁判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1亦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係因道路交通事故請求損害賠償，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之規定，本件即應適用簡易程序；而本件於修正後民事訴訟法公告施行（即110年1月22日）前已繫屬於本院，尚未經終局裁判，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1規定，其審理程序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故本件爰依簡易程序為民事簡易判決，合先敘明。

貳、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楊翔荏與被告楊幸芳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267,2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附民卷第5頁），嗣因發現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之系爭3001-M9號自用小客車之實際出借人應為被告賴毓祥，原告乃於民國109年4月13日具狀追加被告賴毓祥(見本院卷第45頁)，另並於言詞辯論時當庭撤回對被告楊幸芳之起訴(見本院卷第53頁)，復於言詞辯論時先後減縮本件喪葬費、精神慰撫金、機車維修費之請求金額，而減縮本件請求金額為2,533,049元(見本院卷第132頁、第163頁、第150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參、本件被告賴毓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壹、原告主張：

一、被告賴毓祥未善盡查證駕駛人即被告楊翔荏無駕駛執照之注意義務，且可能明知被告楊翔荏前有多次毒品前科，不得將其持有管領中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出借予被告楊翔荏使用，竟仍將系爭車輛借予被告楊翔荏駕駛。

二、被告楊翔荏明知其未向公路監理機關考領駕駛執照，不得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竟駕駛被告賴毓祥供其使用之系爭車輛，並於108年6月6日20時3分許，駕駛系爭車輛，欲自址設臺中市○區○○○路與南屯路交岔路口之加油站起駛左轉南屯路1段往美村路方向行駛，於行經臺中市○區○○○路○○○路○設○○○○○號誌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輛駕駛人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車輛行人優先通行，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且分向限制線係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車道，禁止車輛跨越行駛，並不得迴轉，依當時情形天候晴、路面乾燥、無坑洞、無缺陷、

無障礙物，雖屬夜間，惟現場有照明設備，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冒然於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之不對稱交岔路口前，自路外起駛，逆向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往順向車道，且未讓行進中之車輛先行，適被害人簡紹軒(為原告之子)騎乘原告所有車牌號碼 0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Ａ機車）及訴外人梁守鈞騎乘車牌號碼 0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Ｂ機車）均沿臺中市○區○○路 1 段由美村路往崇倫北方向行駛，原本行駛在後方之簡紹軒騎乘Ａ機車加速超越由梁守鈞所騎乘之Ｂ機車後，簡紹軒於行經上開交岔路口時，因對被告楊翔荏逆向跨越南屯路之違規駕駛行為反應不及，致被告楊翔荏所駕駛系爭車輛之左側車身與簡紹軒所騎乘之Ａ機車之前側車頭發生碰撞，致使簡紹軒所騎乘之Ａ機車失控而人車倒地，Ａ機車倒地後滑行，再碰撞梁守鈞所騎乘之Ｂ機車左後車身，簡紹軒因而受有頭部外傷合併顱骨骨折及左側硬腦膜下出血、呼吸衰竭、左側股骨骨折、身體及四肢多部位擦傷等傷害，經緊急送往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急救後，仍因中樞神經損傷於 108 年 6 月 7 日 2 時 54 分不治死亡(另梁守鈞則因而受有左側手肘擦傷、左側手部擦傷、左側小腿挫傷、左側足踝扭傷、右側大腳趾擦傷等傷害，被告楊翔荏於肇事後，在未經有偵查犯罪職權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為犯人前，即親自報案，並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第三交通分隊警員廖晉邦到場處理時，主動陳明其為肇事者而自首，進而接受裁判，刑事部分，被告楊翔荏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 109 年 6 月 9 日以 109 年交上訴字第 898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10 月，並告確定在案)，Ａ機車亦因此受損。而被害人簡紹軒係原告之子，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第 185 條、第 192 條、第 194 條規定，被告應對原告負塔位 198,000 元、管理費 25,000 元、牌位 90,000 元、拜飯 7,200 元及生命禮儀費用 218,900 元，共計 539,100 元。原告此部分請求金額減縮為 40 萬元。

3、機車損毀之損害：

被害人簡紹軒騎乘之Ａ機車，登記車主雖為被害人簡紹軒，惟實際上係原告購買且為原告所有，該機車因上開車禍損毀嚴重，已不堪使用而報廢，新車售價為 89.300 元，原告減縮此部分賠償請求金額為 3 萬元。

4、精神慰撫金：

原告為被害人簡紹軒之母親，簡紹軒自高中畢業後，參加陸軍志願役士兵，平時體貼、孝順自幼單親撫養成人之辛勞母親即原告，做事認真負責，吃苦耐勞，死亡時才 22 餘歲，本仍享有大好豐富之人生體驗，未料因被告之共同侵權行為，致原告喪子，承受白髮人送黑髮人劇痛，過度憂鬱，淚乾目疾，因本件事件已罹患有輕度失智及視神經萎縮症狀，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減縮為 50 萬元。

5、扶養費：

原告係被害人簡紹軒之母，已如前述，故簡紹軒對於原告負有扶養義務。而原告為 00 年 0 月 0 日出生，於被害人簡紹軒 108 年 6 月 7 日死亡時，為 57 歲又 11 個月餘，居住於臺中市,依內政部統計部公告之國人女性平均餘命為84歲,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107 年度臺中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 23,267 元，而原告育有二子，各負擔一半扶養費用，則自 108 年 7 月起至 134 年 12 月(即原告 84 歲當年)止，不計算法定利息，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之扶養費金額為 3,559,851 元。

6、綜上,原告之損害金額合計為4,568,820元(計算式:78969＋40萬＋50萬＋3萬＋0000000＝0000000)。

7、扣除原告已受領之強制險理賠金額2,035,771元,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533,049元(計算式：0000000-0000000＝0000000)。

四、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2,533,04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貳、被告抗辯：

一、被告楊翔荏部分：

1、伊同意原告減縮後之請求，對於金額也沒有意見。伊與被告賴毓祥是在網咖認識，伊的綽號叫「古椎」，伊問被告賴毓祥有無駕照可否幫忙租車，伊有跟被告賴毓祥借用系爭車輛駕駛，被告賴毓祥知道伊沒有駕照。伊不認識楊幸芳，車子不是跟楊幸芳借的。

2、對原告主張上揭(一)、(二)部分所示事實及被害人簡紹軒騎乘之Ａ機車，登記車主雖為被害人簡紹軒，惟實際上係原告購買且為原告所有，伊沒有爭執及意見，刑事案件已經判決確定，伊承認伊應負全部過失責任。

3、對原告主張醫療費用，如附件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收據 6 張(原證四)，共計 7 萬 8,969

元，伊沒有爭執及意見。伊同意以原告減縮後之喪葬費用請求金額 40 萬元作為計算之基礎。精神慰撫金部分伊同意以原告減縮後之 50 萬元作為計算基礎。對於原告主張原告為 00 年 0 月出生，依(原證 6)內政部統計處國人平均壽命女性為 84 歲，復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臺中市平均每人月消費出支 107 年度為 2 萬 3267 元(原證 7)，而原告育有兩子各負擔一半扶養費用，自 108 年 7 月起算至 134 年 12 月(即原告 84 歲當年止)，不計算法定利息，被告等應共同連帶給付原告共計 355 萬 9851 元等部分，伊沒有爭執及意見。伊有做過機車行，伊知道 A 機車碰撞後的狀況，確已無法修理，只能報廢，伊認為Ａ機車賠償金額可以 3 萬元來計算，伊同意以 3 萬元做為 A 機車損害賠償之計算基礎。

4、本件就醫療費 78,969 元、喪葬費 40 萬元、精神慰撫金 50 萬元、機車 3 萬元部分，伊均同意賠償。

二、被告賴毓祥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惟於 109 年 5 月 1 日言詞辯論時到庭抗辯：

1、伊不認識被告楊翔荏，也不認識系爭車輛登記車主楊幸芳。伊並未向鑫盛達汽車有限公司車購買系爭車輛，本院 109 年度全字第 34 號卷所附系爭車輛買賣契約書及本票雖是伊親自簽名蓋指印，訂約時間也是 108 年 5 月 21 日，但當時是說要租車，租車時間是 108 年 5 月 21 日起，有先給車行 18,000 元，原則上約定要租 1 個禮拜。伊寫這份買賣契約書的原因是伊有一個朋友說要搬家，伊只知朋友的綽號叫「古錐」，不知他的真實姓名，他問伊有沒有駕照可以幫忙租車，搬完家之後，他的車子就要歸還，伊就幫他租車，就寫這份買賣契約書，但事實上伊沒有買系爭車輛。因為「古錐」沒有駕照，所以不自己去租車，伊是幫沒有駕照的「古錐」租車讓他去使用，伊是想說朋友出自好意，就幫他租車，但「古錐」不是被告楊翔荏，伊不知「古錐」叫什麼名字，也不知「古錐」與楊翔荏的關係，當天有三個人陪伊去租車。伊幫忙租車沒有拿到什麼好處，車子是「古錐」開走的，伊沒有看到車子，也沒有開到車子。

2、對原告主張上揭(二)部分所示之事實伊不爭執，但伊之前不知道，現在才知道。對於本件有送鑑定，開車的人應負全責，被害人無過失，及原告已領取本件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金額為 2,035,771 元，伊不爭執也沒有意見。

3、就原告主張①醫療費用，如附件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收據 6 張(原證四)，共計 78,969 元。②喪葬費用：塔位 19 萬 8000 元、管理費 2 萬 5000 元、牌位 9 萬元、拜飯 7,200 元及生命禮儀費用 21 萬 8,9001，共計 53 萬 9,100 元，並檢附發票 4 張（本院卷第 49、51 頁），③原告(減縮前)請求精神慰撫金 100 萬元部分，伊不爭執，也無意見。

4、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參、法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楊翔荏明知其未向公路監理機關考領駕駛執照，不得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竟駕駛被告賴毓祥供其使用之系爭車輛，並於 108 年 6 月 6 日 20 時 3 分許，駕駛系爭車輛，欲自址設臺中市○區○○○路與南屯路交岔路口之加油站起駛左轉南屯路 1 段往美村路方向行駛，於行經臺中市○區○○○路○○○路○設○○○○○號誌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輛駕駛人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車輛行人優先通行，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且分向限制線係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車道，禁止車輛跨越行駛，並不得迴轉，依當時情形天候晴、路面乾燥、無坑洞、無缺陷、無障礙物，雖屬夜間，惟現場有照明設備，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冒然於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之不對稱交岔路口前，自路外起駛，逆向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往順向車道，且未讓行進中之車輛先行，適被害人簡紹軒(為原告之子)騎乘原告所有車牌號碼 0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Ａ機車）及訴外人梁守鈞騎乘車牌號碼 0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Ｂ機車）均沿臺中市○區○○路 1 段由美村路往崇倫北街方向行駛，原本行駛在後方之簡紹軒騎乘Ａ機車加速超越由梁守鈞所騎乘之Ｂ機車後，簡紹軒於行經上開交岔路口時，因對被告楊翔荏逆向跨越南屯路之違規駕駛行為反應不及，致被告楊翔荏所駕駛系爭車輛之左側車身與簡紹軒所騎乘之Ａ機車之前側車頭發生碰撞，致使簡紹軒所騎乘之Ａ機車失控而人車倒地，Ａ機車倒地後滑行，再碰撞梁守鈞所騎乘之Ｂ機車左後車身，簡紹軒因而受有頭部外傷合併顱骨骨折及左側硬腦膜下出血、呼吸衰竭、左側股骨骨折、身體及四肢多部位擦傷等傷害，經緊急送往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急救後，仍因中樞神經損傷於 108 年 6 月 7 日 2 時 54 分不治死亡(另梁守鈞則因而受有左側手肘擦傷、左側手部擦傷、

左側小腿挫傷、左側足踝扭傷、右側大腳趾擦傷等傷害，被告楊翔荏於肇事後，在未經有偵查犯罪職權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為犯人前，即親自報案，並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第三交通分隊警員廖晉邦到場處理時，主動陳明其為肇事者而自首，進而接受裁判，刑事部分，被告楊翔荏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09年6月9日以109年交上訴字第898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並告確定在案），A機車亦因此受損。又原告為簡紹軒之母，A機車為原告所有，系爭車禍被告楊翔荏應負全部過失責任之事實，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8年度偵字第22269號起訴書、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函及所附鑑定意見書(見附卷第37-43頁)、醫療收據(見附民卷第45至55頁)、車輛異動登記書、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交上訴字第898號刑事確定判決書在卷可稽，復為二造所不爭執，並經本院調取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交上訴字第898號刑事案卷核閱無訛，堪以認定。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2條第1項、第194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楊翔荏因上開過失不法致原告之子簡紹軒死亡，已如前述，其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三、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185條明定「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且民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若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是只須各行為人之行為合併主要侵權行為後，同為損害發生之原因，且各行為與損害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已足，與刑事之共犯關係不同，即民事共同侵權行為人間是否有共同謀意，並非所問。復按汽車駕駛執照為駕駛汽車之許可憑證，由駕駛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考驗及格後發給之。汽車駕駛人經考驗及格，未領取駕駛執照前，不得駕駛汽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5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按汽車駕駛人，允許無駕駛執照之人，駕駛其車輛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23條第2款亦定有明文。

四、查，系爭車輛登記車主楊幸芳到庭陳明：伊於108年3月間將系爭車輛託予鑫盛達汽車有限公司出售，將賣車之事情交給該車商處理，該車商於108年5月間將系爭車輛賣給被告賴毓祥，當時是約定以分期付款方式給付，因為買車的人即被告賴毓祥尚未付清價款，所以系爭車輛尚未辦理過戶，伊不認識被告賴毓祥及楊翔荏，也未將系爭車輛交予被告楊翔荏使用等語，核與被告楊翔荏陳明系爭車輛係被告賴毓祥提供予伊駕駛，賴毓祥知道伊沒有駕照，伊之綽號是「古錐」等語情節相符，並有系爭車輛買賣契約書、本票、被告賴毓祥之駕照影本在卷可稽，佐以被告賴毓祥所辯：因為「古錐」沒有駕照，所以不自己去租車，伊是幫沒有駕照的「古錐」租車讓他去使用云云，益證被告賴毓祥確係明知被告楊翔荏並無駕駛執照，仍將系爭車輛提供予被告楊荏翔駕駛無訛。且查，汽車係0高度危險之交通工具，未考取駕駛執照之人，因其交通安全規則之認識與駕駛技術均未符標準，駕駛汽車極可能發生事故，法律為保護交通安全，故規定未領有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汽車、汽車駕駛人亦不得允許無駕駛執照之人，駕駛其車輛，是上開規定屬保護他人之法律。而被告賴毓祥既明知被告楊翔荏未考取駕駛執照，依法不得駕駛汽車，竟仍允許其駕駛系爭車輛，致生本件事故，顯然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並與本件事故之發生有相當之因果關係，足堪認定。

五、依據上開說明，被告2人共同為上開侵權行為，自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損害及金額是否允當，分別審核論述如後：

1、醫療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原告因被害人簡紹軒本次事故送醫救治，支出醫療費用計78,969元，業據其提出醫療收據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正，應予准許。

２、喪葬費用部分：

按殯葬費係指收殮及埋葬費用而言，其賠償範圍固應以實際支出之費用為準，惟其支出，應以必要者為限，始得請求賠償。此等費用是否必要，應斟酌被害人之身分、地位、生前經濟狀況，及當地喪禮習俗及宗教上之儀式定之（最高法院 84 年臺上字第 2731 號判例及 92 年度臺上字第 1427 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原告其為被害人簡紹軒支出塔位 198,000 元、管理費 25,000 元、牌位 90,000 元、拜飯 7,200 元及生命禮儀費用 218,900 元，業據其提出收據為證(見本院卷 49-51 頁)，原告就此部分請求被告賠償減縮後之 40 萬元金額，為被告所不爭執(被告賴毓祥前曾到庭時陳明不爭執原告此部分 539,100 元之請求，見本院卷第 78 頁)， 堪認有據，自應准許。

３、機車維修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被害人簡紹軒騎乘之Ａ機車，登記車主雖為被害人簡紹軒，惟實際上係原告購買且為原告所有，該機車因上開車禍損毀嚴重，已不堪使用而報廢，請求賠償 3 萬元，為被告楊翔荏所同意，至被告賴毓祥雖曾當庭表示就機車維修費部分要再具狀表示意見，惟嗣未具狀亦未到庭爭執，本院審酌被告楊翔荏自陳曾從事機車行工作，且清楚Ａ機車的狀況確已無法修理，只能報廢，伊認為Ａ機車賠償金額可以 3 萬元來計算等語，堪認原告此部分請求賠償金額以 3 萬元估算，尚屬合理，原告此部分請求被告賠償 3 萬元，核屬有據，自應准許。

４、精神慰撫金部分：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 47 年臺上字第 1221 號、51 年臺上字第 223 號判例參照）。

(2)查原告為被害人簡紹軒之母，被害人簡紹軒因本件事故死亡，其遭受喪子之痛，精神上當受有莫大痛苦，其依民法第 194 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本院審酌被告賴毓祥到庭時陳明不爭執原告精神慰撫金 100 萬元之請求(見本院卷第 78 頁)，嗣被告楊翔荏且當庭與原告合意精神慰撫金賠償金額為 50 萬元，參酌本院依職權查詢兩造財產所得情形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載二造資力狀況(見本院卷末證物袋內)，本院綜合審酌兩造之身份、地位、經濟能力、原告所受損害及被告過失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非財產上之損害 50 萬元，尚屬適當，應予准許。

５、扶養費部分：

(1)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一、直系血親卑親屬；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第 111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第 1117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時，其受扶養權利不以無謀生能力為必要，惟仍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最高法院 62 年 10 月 16 日 62 年度第二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意旨參照)。

(2)查被害人簡紹軒為原告之子，依民法第 1114 條之規定，被害人簡紹軒對其母即原告負有扶養義務。又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二人上開侵權行為而喪子，承受白髮人送黑髮人劇痛，過度憂鬱，淚乾目疾，因本件事件已罹患有輕度失智及視神經萎縮症狀等情，為被告所未爭執，堪認原告有仰賴子女扶養之必要，合乎不能維持生活之要件，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其扶養費用，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3)又按扶養費計算基準，法無明文規定，只需採用之標準得以真實反映受扶養人實際生活所需，即無不可，且支付扶養費之目的，本在使受扶養人得以維持通常之生活，而非強使受扶養人過最低水準之生活，衡諸現今物價及一般消費狀況與社會常情，堪認原告主張以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臺灣地區臺中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 2 萬 3267 元為標準計算其扶養費用之情，尚屬相當，且亦為被告所未爭執，自屬可採。

(4)又原告係 00 年 0 月 0 日生，於被害人簡紹軒 108 年 6 月 7 日死亡時，為 57 歲又 11 個月餘，依照內政部統計處對於臺灣地區國民統計存活年數，發布之國人女性平均餘命為 84 歲，又因原告之扶養義務人除了被害人簡紹軒外，尚有另一名子女，此為兩造所不爭執，是被害人簡紹軒須負擔原告 2 分之 1 之扶養義務。是以，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

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原告自其主張之108年7月起至134年12月(即原告84歲當年)止,得請求被告賠償扶養之費用為2,358,958元【計算方式為:

11,634×202.00000000+(11,634×0.00000000)×(202.00000000-000.00000000)=2,358,957.0000000000。其中202.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317月霍夫曼累計係數,202.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318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30/31=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則原告向被告請求之扶養費金額在2,358,958元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從准許。

6、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為3,367,927元【計算式:78969+40萬+50萬+3萬+0000000=0000000】。

六、另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給付之保險金,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從而保險人所給付受益人之保險金,可視為被保險人或加害人所負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受害人倘已自保險金獲得滿足,自不得又對被保險人或加害人再事請求(最高法院90年臺上字第825號判決參照)。經查,原告已領取本件事故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金2,035,771元,業據其提出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在為證(詳本院卷第61頁),復為兩造所不爭執,堪可認定,參諸上開說明,原告每人得請求之金額自應扣除上開領取之保險金。

七、據此,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為1,332,156元【計算式:0000000-0000000=00000000元】。

八、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各有明文。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尚屬有據。

九、綜上所述,原告本於共同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332,1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被告楊翔荏自109年1月22日起(參附民卷第5頁),被告賴毓祥自109年4月29日起(參本院卷第81頁),均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肆、假執行之宣告:

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其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為之其他主張、陳述並所提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陸、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

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就原告請求財產上損害即機車修理費3萬元以外部分,免納裁判費。惟就原告請求財產上損害即機車修理費3萬元部分,因非刑法過失致死罪所保護之法益,非屬犯罪所受之損害,應繳裁判費1千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規定,命被告連帶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江奇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105號

原　　告　江宜樺
原　　告　程嘉献
被　　告　陳冠樺

上列原告因被告陳冠樺過失致死案件（本院109年度交訴字第169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 109年度交附民字第317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江宜樺新臺幣參拾貳萬捌仟零參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程嘉献新臺幣肆萬貳仟玖佰零參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江宜樺、程嘉献其餘之訴均駁回。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

原告江宜樺、程嘉献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一）按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定有明文。又按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依本施行法第12條第10項公告施行後，於修正前已繫屬之事件，未經終局裁判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1第 1款亦有明文。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既已於民國110年1月20日經總統公布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而本件原告係因道路交通事故，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核屬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依其訴訟標的之金額原應適用通常程序審理，然依前開修正後之規定，則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審理。是以，本案於修正前之109年9月 3日即已繫屬，於修正後既未經終局判決，則依前開規定，即應改行簡易訴訟程序，故本件逕依簡易訴訟程序而為裁判，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108年12月2日23時3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區○○○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大墩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駕車行經設有中央分隔島、快慢車道分隔島路段之號誌交岔路口時，應依號誌指示行駛，而依當時天氣晴、夜間有照明、視距良好，且該路段為柏油路段、無缺陷，亦無其他障礙物等情況下，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竟疏未注意及此，猶未依號誌指示而貿然左轉變換車道，適有被害人程宥瑞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亦沿臺灣大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此，被告從左方追撞被害人所騎乘之機車被害人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顱腦損傷、胸腹部挫傷併內出血等傷害，經送醫急救後，仍因上述傷害不治死亡。

（二）原告江宜樺、程嘉献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項目及金額：

1、原告江宜樺請求被告賠償：⑴被害人程宥瑞所有機車修繕預計花費78,730元（系爭機車經被繼承人協議由原告江宜樺單獨繼承）、⑵被害人於澄清綜合醫院急救住院之醫療支出共計 137,948元、⑶原告江宜樺為被害人所支出之喪葬費用共計393,124元、⑷法定扶養費791,333元（按：原告江宜樺為被害人之母親，00年0月00日生，被害人於108年12月 3日死亡時，原告江宜樺為52歲，參照行政院主計處統計107年臺中市簡易生命表，尚有平均餘命33.11歲，以原告江宜樺於65歲退休後，有不能維持生活之情形，則被害人之法定扶養義務即為原告江宜樺受扶養年限尚有20.11年〈下以20年1個月又10日計〉。原告江宜樺之扶養義務人除被害人外，尚有配偶程嘉献、長子程至偉、長女程宇榕、次男程冠諺，故被害人對原告江宜樺所應負之法定扶養義務為5分之1。本件關於扶養費用之計算，應按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 107年度臺中市平均每人每月經常性支出23,267元，而為計算扶養費用之損害，依此計算，被害人對於原告江宜樺應負擔之扶養費用為每年55,840元【計算式：23,267×12 ÷5＝55,840】，是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791,333元）、⑸精神慰撫金200萬元；合計請求賠償金額為3,394,035元。2、原告

金額為 791,333 元）、⑸精神慰撫金 200 萬元；合計請求賠償金額為 3,394,035 元。2、原告程嘉献請求被告賠償：⑴法定扶養費 626,152 元（按：原告程嘉献為被害人之父親，00 年 00 月 00 日生，被害人於 108 年 12 月 3 日死亡時，原告程嘉献為 52 歲，參照行政院主計處統計 107 年臺中市簡易生命表，尚有平均餘命 27.67 歲，以原告程嘉献於 65 歲退休後，有不能維持生活之情形，則被害人之法定扶養義務即為原告程嘉献受扶養之年限尚有 14.67 年，下以 14 年又 8 個月計。原告程嘉献之扶養義務人除被害人外，尚有配偶江宜樺、長子程至偉、長女程宇榕、次男程冠諺，故被害人對原告程嘉献所應負之法定扶養義務為 5 分之 1。本件關於扶養費用之計算，應按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 107 年度臺中市平均每人每月經常性支出 23,267 元，而為計算扶養費用之損害，依此計算，被害人對於原告程嘉献應負擔之扶養費用為每年 55,840 元【計算式：23,267×12 ÷5＝55,840】，是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 626,152 元）、⑵精神慰撫金 200 萬元；合計請求賠償金額為 2,626,152 元。

（三）綜上，原告江宜樺、程嘉献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聲明：⑴被告應給付原告江宜樺 3,401,135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⑵被告應給付原告程嘉献 2,626,152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⑶原告江宜樺、程嘉献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具狀表明不願意由本院提解到院應訊（見本院卷第 51、67 頁之民事陳報狀），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於 108 年 12 月 2 日 23 時 31 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0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區○○○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大墩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駕車行經設有中央分向島、快慢車道分隔島路段之號誌交岔路口時，應依號誌指示行駛，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該路段為柏油路段、乾燥、無缺陷，亦無其他障礙物，視距良好，且行車管制號誌動作正常等情況下，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依號誌指示而貿然進入上開交岔路口左轉，適被害人程宥瑞騎乘車牌號碼 0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灣大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因嚴重超速致遇狀況煞閃不及，與被告所駕駛車輛之右側車尾發生碰撞而人車倒地，並因而受有顱腦損傷、胸腹部挫傷併內出血等傷害，經送醫急救後，仍因上述傷害不治死亡等事實，業經本院 109 年度交訴字第 169 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成立過失致死罪並判處有期徒刑 9 月確定，此有本院 109 年度交訴字第 169 號刑事判決（見本院卷第 13 至 16 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9 年度偵字第 510 號起訴書（見本院卷第 17 至 19 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 29 至 35 頁）在卷為憑，被告於本院刑事庭審理中就前開不法侵權事實亦未爭執，則原告江宜樺、程嘉献主張被告過失不法侵害被害人程宥瑞之生命、財產及原告江宜樺、程嘉献之身體、健康等情，自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江宜樺、程嘉献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於法自無不合。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2 條第 1 項、第 191 條之 2、第 194 條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之各項請求，悉述如下：

1、就原告江宜樺請求支出醫藥費用 137,948 元部分：

⑴原告江宜樺主張被害人程宥瑞因本件車禍受有顱腦損傷、胸腹部挫傷併內出血等傷害，經送醫急救而支出醫療費用 14,073 元部分，業據提出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急診及住院收據（見附民卷第 33 至 35 頁）為證，核屬有據，且為因傷就醫治療所必要之支出，應予准許。另原告江宜樺支出證明書費 130 元部分，亦有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住院收據（見附民卷第 35 頁）為證，核屬證明本件損害所必要之支出，亦應准許。故原告江宜樺得請求之醫療相關費用合計為 14,203 元（計算式：14,073＋130＝14,203），應予准許。

⑵至於，原告逾此數額之請求，並未提出相關醫療院所出具之醫療費用單據以資為證，本院無從據以認定確有該部分醫療費用之支出，尚難准許。

2、就原告江宜樺請求支出殯葬費 393,124 元部分：

⑴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1 條之 2 前段、第 19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⑵原告江宜樺主張被害人程宥瑞因本件車禍死亡而支出殯葬費 393,124 元部分，業據提出佑宇興業有限公司統一發票（見附民卷第 37 頁、本院卷第 85 頁）、喬鼎開發有限公司統一發票（見附民卷第 37 頁、本院卷第 85 頁）、真丞益禮儀企業社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見附民卷第 39 至 43、49 頁、本院卷第 87 至 91、97 頁）、慈欣商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見附民卷第 39、45、51 至 53 頁、本院卷第 87、93、99 至 101 頁）、清芳堂金香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見附民卷第 43 頁、本院卷第 91 頁）、慶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見附民卷第 47 頁、本院卷第 95 頁）、百珍水果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見附民卷第 49 頁、本院卷第 97 頁）、國善佛化禮儀有限公司統一發票（見附民卷第 55 頁、本院卷第 103 頁）、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使用處使用規費收據（見附民

卷第 57 頁）為證，核屬有據，且各該支出項目均屬一般民間辦理喪葬事宜所必要，故原告江宜樺請求支出之殯葬費 393,124 元，應予准許。

3、就原告江宜樺、程嘉献分別請求扶養費 791,333 元、626,152 元部分：

⑴按直系血親尊親屬，依民法第 1117 條規定，如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者，自無受扶養之權利。易言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之權利，仍應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823 號民事判決參照）。

⑵原告程嘉献為被害人程宥瑞之父，係 00 年 00 月 00 日出生，此有戶籍謄本（見附民卷第 27 頁），原告程嘉献於被害人 108 年 12 月 3 日死亡時為 52 歲，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年滿 65 歲得強制退休之規定，應認原告程嘉献於 120 年 12 月 25 日屆 65 歲得退休年齡後，始有請求被害人扶養之權利。惟依原告程嘉献自承其名下有林地，經營凰瑋實業有限公司，擔任負責人，從事冷氣修理工作，申報月薪 43,800 元（見本院卷第 58 頁），而經本院調取原告程嘉献之財產資料顯示，其名下有多筆田賦，並有薪資所得及其他所得收入，以其現有財產之持有狀況，相較於 107 年度臺中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 23,267 元（見本院卷第 71 頁)之數額,衡情以觀,原告程嘉献客觀上並無屆齡退休後不能維持其生活之情，故原告程嘉献既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自無受扶養之權利。

⑶原告江宜樺為被害人程宥瑞之母，係 00 年 0 月 00 日出生，原告江宜樺於被害人 108 年 12 月 3 日死亡時為 52 歲，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年滿 65 歲得強制退休之規定，應認原告江宜樺於 121 年 3 月 12 日屆 65 歲得退休年齡後，始有請求被害人扶養之權利。惟依原告江宜樺自承擔任家管，偶爾協助被告程嘉献工作（見本院卷第 58 頁），而自本院所調取原告江宜樺之財產資料顯示，其名下有房屋、田賦及土地，並有薪資所得、租賃所得、利息所得及其他所得，以其現有財產之持有狀況，相較於 107 年度臺中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 23,267 元（見本院卷第 71 頁）之數額，衡情以觀，原告江宜樺客觀上並無屆齡退休後不能維持其生活之情，故原告江宜樺既能以自己財產之維持生活，自無受扶養之權利。

⑷從而，原告江宜樺、程嘉献分別請求被告給付扶養費 791,333 元、626,152 元部分，於法未合，要難准許。

4、就原告江宜樺、程嘉献各自請求精神慰撫金 200 萬元部分：

⑴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又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 51 年度台上字第 223 號、86 年度台上字第 511 號判決參照)。亦即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應以實際加害之情形、加害之程度、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賠償權利人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綜合判斷之。

⑵本院參酌原告自陳之職業、工作收入、教育程度、社會地位、財產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 58 頁），及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另審酌本件事故發生經過、被告之過失程度，及被害人程宥瑞因被告之違規駕駛行為而斷送年輕寶貴之生命，致使原告江宜樺、程嘉献遭受喪子之心痛，其等心理所受之痛苦非筆墨可以形容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即被害人之父程嘉献、母江宜樺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各為 150 萬元之數額為適當，原告江宜樺、程嘉献逾此數額之請求，即屬無據，要難准許。

5、就原告江宜樺請求車輛修繕預計花費 78,730 元部分：

⑴按負損害賠償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 213 條第 1 項、第 216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民法第 192 條至第 196 條之規定，即為民法第 213 條第 1 項所稱之法律另有規定。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亦有明文。

⑵原告江宜樺主張被害人程宥瑞所有之車牌號碼 0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係甫購入未滿 1 年之新車，因車行預估修復費用過高不划算，因而報廢，請求爰依車行預估之修復費用 78,730 元做為殘值之計算依據，請求被告賠償等情，固據提出盛新輪業估價單（見附民卷第 29 至 30 頁）、行車執照（見本院卷第 77 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見本院卷第 77 頁）、機車購買收據（見本院卷第 79 頁）、摩托車市網業擷取同型號二手車售價（見本院卷第 81 至 83 頁）為證，然依原告所言，系爭車輛已經報廢並未進行修復，故原告江宜樺並無任何修復費用之實際支出；又觀諸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記載之內容，主要為機車零件之更換，就零件費用依法尚有扣除折舊之問題；且就原告江宜樺就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造成交易貶損價差之損害部分，並未提出具體之鑑價報告以資證明，本院尚難僅憑網路擷取之

二手車交易價格，據以認定系爭車輛受有交易價格貶損之價差損害；故原告江宜樺逕以前開估價單預估之修復費用金額，據以請求被告賠償，即屬無據，要難准許。

6、從而，⑴原告江宜樺得請求之損害賠償數額為 1,907,327 元（計算式：醫療相關費用 14,203 元＋殯葬費用 393,124 元＋精神慰撫金 150 萬元＝1,907,327 元），⑵原告程嘉献得請求之損害賠償數額為 150 萬元。

（三）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旨趣在於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在裁判上應由法院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1756 號判決參照）。又按民法第 192 條第 1 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係間接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之特例，此項請求權，自理論言，雖係固有之權利，然其權利係基於侵權行為之規定而發生，自不能不承擔直接被害人之過失，倘直接被害人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依公平原則，亦應有民法第 217 條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 73 年度臺再字第 182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於同一法理，因他人生命權受侵害，取得民法第 194 條之慰撫金請求權者，亦應有民法第 217 條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查：

1、本件車禍事故之肇事責任，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檢送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認為：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行至設有中央分向島、快慢車道分隔島路段之號誌化交岔路口，未依號誌指示（直行箭頭綠燈時段）進入路口左轉彎，為肇事主因；被害人程宥瑞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設有中央分向島、快慢車道分隔島路段之號誌化交岔路口，嚴重超速致遇狀況煞閃不及，為肇事次因；此有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中市車鑑 0000000 案鑑定意見書（見偵卷第 121 至 124 頁）在卷可稽。

2、是被告對於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固難辭其過失責任，惟被害人亦同有過失，則被害人對本件車禍既與有過失，本院自應予以核減原告請求賠償之金額，故本院斟酌雙方過失之程度，認為被害人就本件事故應負百分之 30 之肇事責任，依此計算結果，原告江宜樺、程嘉献得請求被告按百分之 70 之過失比例賠償。故原告江宜樺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 1,335,129 元（計算式：1,907,327×70% ＝1,335,128.9 ，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程嘉献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 105 萬元（計算式：1,500,000×70% ＝1,050,000）。

（四）復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給付之保險金，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32 條定有明文。查：原告江宜樺、程嘉献已於被害人程宥瑞死亡後，因本件車禍事故而經明台產物保險公司分別給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 1,007,098 元、1,007,097 元，此有原告江宜樺、程嘉献太平郵局帳戶存摺內頁明細在卷可稽，並經原告江宜樺、程嘉献確認屬實；又前開理賠金額，應由原告江宜樺、程嘉献各受分配 100 萬元，故前開保險金應視為給付賠償額之一部分予以扣除。是以，本件原告江宜樺得請求之損害賠償數額為 335,129 元(計算式:1,335,129－1,007,098＝328,031)，原告程嘉献得請求之損害賠償數額為 50,000 元(計算式:1,050,000－1,007,097＝42,903)。

（五）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

之效力。民法第 229 條第 1 項、第 2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 5。民法第 233 條第 1 項、第 203 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江宜樺、程嘉献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江宜樺等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且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已於 109 年 8 月 17 日送達被告（見附民卷第 75 頁），而被告迄未給付，依法自應負遲延責任。是以，原告江宜樺、程嘉献請求被告應自 109 年 8 月 1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江宜樺、程嘉献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江宜樺 328,031 元、原告程嘉献 42,903 元，及均自 109 年 8 月 1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江宜樺、程嘉献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就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第 2 項第 11 款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 38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應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無必要。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六、另本件訴訟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 504 條第 2 項規定，無庸繳納裁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5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巫淑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5　　日

書記官　廖明瑜



原　　告　王陳水雲
　　王麗雅
　　王信傑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胡達仁律師

被　　告　李仁財
訴訟代理人　侯珮琪律師
被　　告　邱婉玲
訴訟代理人　黃怡穎律師
被　　告　林建華
訴訟代理人　洪家駿律師
複代理人　許立功律師
　　楊承頤律師
被　　告　黃上育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李仁財、林建華應連帶給付原告王陳水雲新臺幣（下同）85萬0412元，及自被告李仁財自109年11月22日，被告林建華自109年11月1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李仁財、林建華應連帶給付原告王麗雅101萬0643元，及自被告李仁財自109年11月22日，被告林建華自109年11月1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李仁財、林建華應連帶給付原告王信傑53萬3334元，及自被告李仁財自109年11月22日，被告林建華自109年11月1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李仁財、林建華連帶負擔31%，餘由原告負擔。
六、本判決第一項原告王陳水雲勝訴部分，於原告王陳水雲以28萬元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李仁財、林建華如以85萬0412元為原告王陳水雲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判決第二項原告王麗雅勝訴部分，於原告王麗雅以33萬元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李仁財、林建華如以新臺幣101萬0643元為原告王麗雅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八、本判決第三項原告王信傑勝訴部分，於原告王信傑以17萬元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李仁財、林建華如以53萬3334元為原告王信傑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九、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前段、第256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係以被告邱婉玲與林建華間為定作人與承攬人之關係，因工作物設置不當致生損害於原告，主張依二人為共同侵權行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見司調卷19頁)；嗣原告於110年10月19日民事辯論意旨狀，又以承攬與僱傭同屬供給勞務之契約，被告邱婉玲與林建華具有事實上僱傭關係，另依民法第188條規定主張二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見本院卷277頁），核屬補充法律上之陳述，非屬訴訟標的之變更或追加，合先敘明。

壹、兩造主張

一、原告主張：

㈠本件被害人王永郎（即原告王陳水雲之子、原告王麗雅及王信傑之父），於109年8月7日下午8時40分，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段000號房屋前，因被告邱婉玲就門牌號碼為同路段182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進行裝修工程而委由被告林建華進行施工、架設圍籬並占用車道，致王永郎行經該處需向左偏移以閃避上開圍籬，適被告李仁財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欲從後超車，為閃避被

告黃上育違規停放並開啟車門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而與王永郎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致王永郎人車倒地，受有頭部外傷併右側顳骨、頂骨骨折併瀰漫性顱內出血及腦水腫、右側肺挫傷、左髖部及右側肩部挫傷等傷害，經送醫急救治療，續收入加護病房照護，仍於109年8月8日傷重不治（下稱系爭交通事故）。

㈡被告林建華、邱婉玲為整修系爭房屋而架設阻礙交通之圍籬，才向左側偏移，被告林建華、邱婉玲上開違反建築法架設圍籬、阻礙交通之行為，確與系爭交通事故有因果關係，就王永郎之死亡結果，應負共同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且被告邱婉玲與林建華具有事實上僱傭關係，其2人依民法第188條規定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又被告李仁財違規超車行為，及被告黃上育未依順向停車且未關上車門，致車門突出於車道而妨礙交通之情形，均對王永郎之死亡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就王永郎之死亡結果，亦應負共同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㈢本件原告請求之賠償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1.原告王陳水雲：

扶養費用971,280元、精神慰撫金300萬元，合計3,971,280元(計算式:971280＋0000000＝0000000)。扣除已請領之強制險理賠金666,666元後，本件請求賠償金額為3,304,614元（計算式：0000000－000000＝0000000）。

2.原告王麗雅：

醫療費用2,309元、殯費費用69萬元、精神慰撫金250萬元，

合計3,192,309元（計算式：2309＋690000＋0000000＝0000000）。扣除已請領之強制險理賠金666,666元後，本件請求賠償金額為2,525,643元（計算式：0000000－000000＝0000000）。

3.原告王信傑：

精神慰撫金250萬元。扣除已請領之強制險理賠金666,666元後，本件請求賠償金額為1,833,334元（計算式：0000000－000000＝0000000）。

㈣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王陳水雲3,304,6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王麗雅2,525,6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3.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王信傑1,833,3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4.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稱：

㈠被告李仁財：

1.被告李仁財不否認就系爭交通事故應負過失侵權責任，惟非可全部歸責於李仁財。經查被告李仁財與被害人均係為閃避事故現場佔用道路之鐵皮圍籬所致，則架設鐵皮圍籬之人(即被告邱婉玲、林建華）亦應負過失責任。

2.本件原告請求金額過高，與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係為填補損害之法理有違，茲分述如下：

⑴原告王陳水雲並非無法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無受扶養之權利。縱認原告王陳水雲得請求本件扶養費，其請求計算基準有誤。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過高。

⑵原告王麗雅請求醫藥費2,309元部份，無意見。但殯葬費用69萬元過高，有部分非屬必要費用。精神慰撫金過高。

⑶原告王信傑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過高。

3.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㈡被告邱婉玲：

1.被告邱婉玲為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系爭房屋之裝修工程，原係委由訴外人有田設計有限公司（下稱有田公司）處理，被告係在系爭交通事故發生後，始知悉該工程由訴外人構築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構築公司）及被告林建華所承包施作，被告邱婉玲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並不具有過失，亦非肇事因素，原告以被告邱婉玲架設違法圍籬阻礙交通之行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顯無理由。

2.另對於原告請求之金額，表示意見如下：

⑴原告王麗雅支出之醫療費用及殯葬費用部分，不爭執。

⑵原告王陳水雲無受扶養之權利，此部分請求無理由。另原告王陳水雲所請求之扶養費用，亦未以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其計算之金額顯然有誤。

⑶原告3人請求精神慰撫金過高。

3.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㈢被告林建華：

1.被害人王永郎與被告李仁財車輛實際擦撞地點,係在臺中市○○區○○路○段○000 號」前，而系爭房屋係於新平路三段「182 號」，顯見系爭交通事故發生過程，實係被告李仁財超車不慎且違規跨越雙黃線肇事碰(擦)撞王永郎所騎乘機車後，王永郎始因該碰(擦)撞而摔落至「182 號房屋」前。準此，無論被告是否承攬系爭房屋之外牆整建工程，是否於該址搭設鐵皮圍籬，均不影響被告李仁財違規駕駛並碰撞王永郎所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並因而發生死亡之不幸結果，被告林建華之行為與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顯無相當因果關係。

2.被告林建華就系爭房屋之裝修工程,均依工程施作安全規範指示下包廠商搭建鐵皮圍籬，於鐵皮圍籬周圍貼有安全告示及設置 24 小時安全警戒燈，並依法搭建鷹架，已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之規範。

3.縱認被告林建華就系爭交通事故有過失，本件原告請求之金額亦屬過高，分述如下：

⑴原告王陳水雲主張之扶養費用，應依台中市民每月最低生活費用 14,596 元為標準，並以王陳水雲 85 歲，依照生命週期表之女性平均遺命 8.08 年，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又原告王陳水雲除被害人王永郎外，尚有二名法定扶養義務人，依上計算原告王陳水雲得請求之扶養費用為 397,340 元。

⑵原告王麗雅主張支出之殯葬費用過高,被告林建華主張本件殯葬費用僅得以 30 萬元計算。

⑶原告 3 人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亦屬過高。

4.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㈣被告黃上育：

1.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被告黃上育已盡量將車子停靠近朋友家門口，並未佔據道路，縱被告車輛非依順向停車，惟此與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並無因果關係，被告黃上育無肇責。

2.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貳、兩造不爭執及爭執事項

一、不爭執事項：

㈠被害人王永郎於 109 年 8 月 7 日 20 時 40 分，騎乘車牌號碼 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段 000 號房屋前，因同向行駛之被告李仁財駕駛車牌號碼 0000-00 號自小客車欲從後超車，跨越分向限制線（雙黃線）駛入對向車道，撞及被告黃上育違規停放在對向車道路旁之車牌號碼 000-0000 號自小客車後,駛回原車道與王永郎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致王永郎人車倒地，受有頭部外傷併右側顳骨、頂骨骨折併瀰漫性顱內出血及腦水腫、右側肺挫傷、左髖部及右側肩部挫傷等傷害，經送醫急救治療，續收入加護病房照護，於 109 年 8 月 8 日傷重不治。

㈡原告王陳水雲為被害人王永郎之母，原告王麗雅、王信傑為被害人王永郎之子女。

㈢被告邱婉玲所有位於系爭事故路段之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段 000 號房屋（即系爭房屋），因進行房屋整修工事，經被告林建華於新平路三段往育才路方向車道上架設鐵皮圍籬，距路面邊緣 0.7 公尺。（見司調卷 39 頁）

㈣被告邱婉玲就系爭房屋之整建工程於 109 年 1 月 21 日與有田設計有限公司簽訂工程委託合約書；有田公司嗣於 109 年 2 月 12 日與構築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為被告林建華）簽訂室內裝修工程委託契約書。（見本院卷 123 至 127、173 至 175 頁）

㈤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就系爭交通事故之鑑定意見（中市車鑑 0000000 案），認定被告李仁財為肇事主因；被告林建華（即鐵皮圍籬施工廠商）為肇事次因；被告黃上育及被害人王永郎無肇事因素。嗣經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進行覆議，覆議意見同上鑑定意見。（見本院卷 53 至 57 頁、61 至 69 頁）

㈥系爭交通事故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查後，就被告李仁財、林建華部分，以 109 年度偵字第 34102 號、110 年度偵字第 5497 號起訴書，依過失致死罪提起公訴，就被告黃上育、邱婉玲部分，則予以不起訴處分；嗣原告就被告黃上育、邱婉玲部分，另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以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969 號處分駁回聲請；再向本院聲請交付審判，復經本院刑事庭以 110 年度聲判字第 70 號刑事裁定駁回聲請。（見偵查卷 77 至 83 頁，本院卷 247 頁）

㈦原告王麗雅於本件已支出醫藥費 2,309 元及喪葬費用 69 萬元。（見司調卷 55、55、59 頁）

㈧被告等就醫藥費 2,309 元部份，均不爭執。（見本院卷 233 頁）

㈨被告均同意本件以原告三人各領取強制險理賠金額 666,666 元計算扣款金額。（見本院卷 233 頁）

二、爭執事項：

㈠被告 4 人就系爭交通事故是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㈡若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對於原告得請求之項目及數額為何？此涉及下述問題：

1.原告王陳水雲於本件得請求扶養費之數額？應以每月 24,281 元(即 108 年度臺中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數額，見司調卷 53 頁)，或以每月 14,596 元(即臺中市民每月最低生活費，見本院卷 85 頁）為基準？

2.原告王麗雅請求被告賠償喪葬費用 69 萬元，有無依據？

3.本件原告 3 人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是否過高？

參、本院判斷：

一、被告 4 人就系爭交通事故是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㈠本件事故之發生過程係被害人王永郎於109年8月7日20時40分，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段 000 號房屋前，因同向行駛之被告李仁財駕駛車牌號碼 0000-00 號自小客車欲從後超車，跨越分向限制線（雙黃線）駛入對向車道，撞及被告黃上育違規停放在對向車道路旁之車牌號碼 000-0000 號自小客車後，駛回原車道與王永郎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致王永郎人車倒地，受有頭部外傷併右側顳骨、頂骨骨折併瀰漫性顱內出血及腦水腫、右側肺挫傷、左髖部及右側肩部挫傷等傷害，經送醫急救治療，於 109 年 8 月 8 日傷重不治；另被告邱婉玲就門牌號碼為同路段 182 號房屋（即系爭房屋）進行裝修工程而委由被告林建華進行施工、架設圍籬並有占用車道等情，已為兩造所不爭執，並經本院調取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相字第 1490 號、109 年度偵字第 34102 號偵查卷審閱無誤，自堪採憑。

㈡就被告李仁財部分：

被告李仁財對系爭交通事故所導致王永郎死亡之事實，被告有過失且肇事主因等情，已為被告李仁財所自認（見本院卷 110 頁），自足採憑。

㈢被告黃上育部分：

查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被告黃上育所駕駛之小客車係停放在王永郎與被告李仁財所行駛車道對向之路旁，黃上育於道路交通安全措施所應注意者係與其同向車道之道路交通安全，且依一般正常之駕駛之行為，停車在路旁時，殊難會有對向車道之車輛突然跨越雙黃線闖入進而發生擦撞引發交通事故，故本件被害人王永郎之死亡結果與被告黃上育之停車行為間，客觀上實難認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

㈢被告邱婉玲部分：

被告邱婉玲就系爭房屋之修繕係與有田公司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見 109 年度偵字第 34102 號卷 45 至 73 頁），簽約後有田公司有田公司擇定構築公司（負責人林建華）為系爭房屋翻修工程之承包商，被告邱婉玲並出具聲明書表示現場工程進度、相關設備拆裝等工程實務安排由承包商自主管理決定等語（見偵查卷 75 頁）。足認被告邱婉玲係為興修系爭房屋而發包與廠商施作，被告邱婉玲僅可認係工作之定作人。而一般而言，興修房屋工程，對於工地現場之施工、安全措施之設置防範等相關事宜，均委由承攬工程之廠商負責全權處理，定作人對於施作過程，並非事必躬親；且被告林建華於偵查中亦陳稱：圍籬及鷹架架設位置是請圍籬業者架設，現場有跟他講怎麼架，儘可能最小尺寸等語（見偵查卷 29 至 32 頁）。故本件依卷內證據所示，被告邱婉玲僅係系爭房屋整修工程之定作人而已，本件既無證據證明被告邱婉玲對於系爭房屋整修工程之鷹架與圍籬架設有何過失指示行為，自難認其應負侵權行為責任。另本件依卷內證據所示，被告邱婉玲與有田公司間係承攬關係（係被告邱婉玲係定作人，有田公司係承攬人），而被告林建華之構築公司則係次承攬人，並無何證據可以認定被告邱婉玲與被告林建華間存在僱傭之法律關係，原告訴訟代理人具狀空言主張被告邱婉玲與被告林建華間有僱傭關係存在，顯屬無稽，不足採信。

㈣被告林建華部分：

1.系爭房屋整修工程所設置之鷹架、圍籬施工廠商係被告林建華乙節，已為被告林建華所自認。又依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現場照片所示內容，可知事故路段之車道寬 2.8 公尺，

被告林建華所設置之鷹架、圍籬確已占據車道 70 公分（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相字第 1490 號卷 35 頁、41 至 45 頁），被告林建華所辯：所架設之鷹架僅是在業主的土地上搭設，並無占用道路云云，並非事實。且客觀上該鷹架及圍籬已使該路段行車通行車道受阻。

2.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40 條第 1 項第 3 款：「任何人不得有下列行為：…三、利用道路為工作場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41 條：「興修房屋或其他工程，未經公路主管機關或市區道路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使用道路；其經許可者，不得超出限制。」本件被告林建華曾自承：系爭工程施作搭建鐵皮圍籬、鷹架占用車道部分，雖未申報主管機關核備等語（見本院卷 374 頁）；及依卷附原告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查詢資料顯示系爭房屋施工地點即臺中市○○區○○路○段 000 號，並無申請建築執照之紀錄（見本院卷 377 頁），足徵被告林建華於施工前並未申請許可，及客觀上該圍籬及鷹架已占用道路。

3.依上開說明，本件被害人王永郎機車行向之車道寬約 2.8 公尺，被告林建華設置之圍籬占用車道 0.7 公尺，已無法供一般自用小客車在該車道上通行，小客車之左側車身勢必跨越分向限制線在對向車道行駛。則該圍籬設置導致被害人王永郎無法靠右騎乘機車，而遭被告李仁財所駕駛自用小客車於超車時撞及，該圍籬及鷹架之違規設置，對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顯係原因力之一，而最終導致王永郎死亡，對於結果之發生，並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

㈤本上所述，就系爭交通事故所導致被害人王永郎之死亡，其依法應負侵權行為責任之人係被告李仁財及被告林建華 2 人。至於被告黃上育及邱婉玲 2 人對於王永郎之死亡，或無相當因果關係存在或無過失事由存在，自不負侵權行為責任。

㈥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 185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 67 年臺上字第 1737 號判例意旨參照）。是本件被告李仁財及被告林建華之過失行為導致被害人王永郎死亡，其等自應負共同侵權行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且對於被害人之賠償係全部損害之賠償責任。

二、若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對於原告得請求之項目及數額為何？

㈠民法第 192 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第 1 項）。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第 2 項）。」第 194 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本件原告王陳水雲為被害人王永郎之母，原告王麗雅、王信傑為被害人王永郎之子女，已為兩造所不爭執，故原告 3 人基於上開規定，自得向被告李仁財、林建華請求損害賠償。

㈡就原告王陳水雲部分：

1.扶養費用 971,280 元部分：

⑴民法第 1116 條之 1 規定：「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故夫妻間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從而，受扶養權利之妻或夫方亦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不以無謀生能力為必要（最高法院 79 年台上字第 2629 號判決意旨參照）。然依民法第 1117 條之規定，仍應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亦即倘配偶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者，自無受扶養之權利（最高法院 62 年 7 月 16 日第二次民庭庭推總會議決議㈣參照）。然應注意者，判斷受扶養權利人是否有不能維持生活之情形而得請求扶養義務人盡扶養義務者，則應以被害人死亡時之情事為判斷之標準，至於被害人死亡後之情形，則非所問，以免產生被害人之配偶於被害人死亡後，因繼承大量遺產或領取保險給付等財產後，即認已足以維持生活之故，而不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扶養費用，進而造成加害人因被害人死亡而受益之結果。蓋民法第 192 條第 2 項規定所欲保障者係加害人若未對被害人有致死之行為，則被害人之扶養權利人即可繼續接受被害人之扶養，今因被害人被他人致死之結果，導致其應可受扶養之權利無法實現，而受有損害，自可向加害人請求損害賠償。亦即，民法第 192 條第 2 項之規定，係規範被害人於死亡當下（之前）若對第三人有法定扶養義務者，第三人（受扶養權利人）對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即已發生而得對加害人請求扶養費用之損害賠償，至於第三人於被害人死亡之後所取得之財產，並不會讓第三人對加害人之扶養費用損害賠償請求權事後歸於消滅。

⑵本件原告王陳水雲係被害人王永郎之母，被害人王永郎依法對原告王陳水雲負有第一順位之法定扶養義務，而查原告王陳水雲於王永郎死亡時，並無足以維持生活之財產（此有

原告王陳水雲之財產明係資料可參），故本件不論原告王陳水雲於王永郎死亡後有無領取保險金或繼承遺產，均無礙於其得依民法第 192 條第 2 項之規定向被告李仁財、林建華請求扶養費用之損害賠償。

⑶查原告王陳水雲係 24 年 11 月 11 日生（戶籍謄本見本院 109 年度中司調字第 2313 號卷 49 頁），於被害人王永郎因系爭交通事故死亡而於 109 年 8 月 8 日時，已滿 84 歲，依內政部統計之臺中市簡易生命表，其平均餘命應為 7.30 年（見本院卷 89 頁）。又就扶養費用部分，本院認應依台中市政府公告之台中市民每月最低生活費用 14,596 元為標準（見本院卷 85 頁）；至於原告所主張之「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24,281 元」作為扶養費計算基準，因該基準之消費支出尚包括其他交通、娛樂支出，而非純以維持生活所必須者，尚難採憑。另原告王陳水雲另有其他 2 子可為扶養行為（見本院司調卷 21 頁），故本件被害人王永郎對於原告王陳水雲之扶養義務應分擔額為 3 分之 1。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 371,078 元【計算方式為：(175,152×6.00000000+(175,152×0.3)×(6.00000000-0.00000000))÷3=371,078.00000000000。其中 6.00000000 為年別單利 5%第 7 年霍夫曼累計係數，6.00000000 為年別單利 5%第 8 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3 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7.3[去整數得 0.3])。採 4 捨 5 入，元以下進位】。亦即，原告王陳水雲可請求扶養費用之損害賠償數額為 371,078 元，其逾此數額部分，為無理由。

2.精神慰撫金 300 萬元：

原告王陳水雲係被害人王永郎之母，因被告李仁財、林建華之過失侵權行為，致王永郎突因車禍死亡，令原告文陳水雲承受白髮人送黑髮人之悲痛，精神上當受巨大痛苦。爰審酌原告王陳水雲學經歷無學歷，現無業，無收入，無不動產；被告李仁財係高中畢業（見相驗卷 21 頁）、現已退休領取勞保退休金 1 萬 9700 元、兼職送報工作約收入約 1 萬 2000 元，名下有 5 筆不動產（見本院卷 80 至 81 頁）；被告林建華係碩士畢業（見相驗卷 247 頁）、係構築公司之負責人，名下無不動產等一切情狀，認本件原告王陳水雲之請求以 120 萬元為適當，逾此數額部分，為無理由。

3.總計原告王陳水雲得請求之數額為 1,517,078 元（317078+0000000=0000000 元）。

㈢就原告王麗雅部分：

1.醫療費用 2,309 元部分，被告李仁財、林建華就該項目及數額均不爭執（見本院卷 233 頁），原告王麗雅此部分之請求，即屬有據。

2.殯費費用 69 萬元：

⑴民法第 192 條第 1 項所謂殯葬費係指收殮及埋葬費用而言，此等費用是否必要，應斟酌當地喪禮習俗及宗教上之儀式定之。而人死後，如採土葬者，必購置墓地，修建墳墓；另依當地喪禮習俗，祭祀須使用冥紙者，冥紙亦屬必需喪葬用品。是購置墓地、修建墳墓及冥紙等費用，如屬必要，難謂非屬埋葬費用。被害人所需之諸此費用，應衡量其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與實際上是否必要而定之（最高法院 89 年台上字第 2540 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被害人王永郎因上開車禍案件傷重不治，原告王麗雅因而支出喪葬禮儀費用 49 萬元（包含喪葬禮儀費用 25 萬元及如附表所示增添項目用品費用 251,670 元）及靈骨塔位 20 萬元（包含骨灰甕及進塔的費用），共計 69 萬元，此有收據及證明單可證（見司調卷 57 至 59 頁）。本件就原告王麗雅所支出之殯葬費用，其中靈骨塔位 20 萬元、喪葬禮儀費用 25 萬元部分，應可認係殯葬之必要費用。另就附表所示之增添項目，本院認編號 13 所示大體洗 SPA 費用 1 組 25,000 元部分，可認係收殮之必要費用，其餘部分，應認係額外之支出，非屬必要。故本件就殯葬費用部分，原告王麗雅可請請求之金額應為 47 萬 5000 元（200000+250000+25000=475000），逾此數額部分，為無理由。

3.精神慰撫金 250 萬元：

原告王麗雅為被害人王永郎之女，為王永郎離婚後獨自扶養長大，王永郎卻因系爭交通事故死亡，遽逢至親永別之變故，精神上痛苦萬分，自得請求賠償。爰審酌原告王麗雅係大學畢業，現為家管，無收入，名下有土地及房屋等不動產各 2 筆，及上揭被告李仁財、林建華之資料等一切情狀，認本件原告王麗雅之請求以 120 萬元為適當，逾此數額部分，為無理由。

4.總計原告王麗雅得請求之金額為 1,677,309 元（計算式：2309＋475000＋0000000＝0000000）。

㈣就原告王信傑部分：

原告王信傑為被害人王永郎之子，為王永郎離婚後獨自扶養長大，父子感情深厚，王永郎因系爭交通事故死亡，遽逢至親永別之變故，精神上痛苦萬分，其自得請求精神上痛苦之慰撫金。爰審酌原告王信傑係大學畢業，現為飲水機維修技師，每月收入約24,000元，名下有土地及房屋等不動產各1筆，及上揭被告李仁財、林建華之資料等一切情狀，認本件原告王信傑之請求以120萬元為適當，逾此數額部分，為無理由。

三、按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於保險理賠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因理賠而解免。本件原告因此原告上開得請求之金額應扣除已領取之理賠金後，如有剩餘方得再向被告請求賠償。而原告3人各領取強制責任保險理賠金後，兩造均同意各以66萬6666元作為扣除之金額（見本院卷233頁）。則依上開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分別扣除強制險理賠金額後,本件原告王陳水雲得請求之金額為850,412元（0000000-000000=850412 元）、原告王麗雅得請求之金額為 1010,643 元（計算式：0000000-000000=0000000 ）、原告王信傑得請求之金額為53萬3334元（0000000-000000=533334）。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又原告具狀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然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5條第1 項前段、第192條第1項、第2項、第194條之規定,請求被告李仁財、林建華應連帶給付原告王陳水雲85萬0412元、原告王麗雅101萬0643元、原告王信傑53萬3334元，及被告李仁財自109年11月22日起（起訴狀繕本係109年11月11日寄存送達，依法於109年11月21日生效，送達回證見本院司調卷79頁）、被告林建華自109年11月10日起（起訴狀繕本係109年11月9日送達，回證見本院司調卷87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故判決如主文第4項所示。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林建華聲請送請逢甲大學為過失責任鑑定及函詢交通部及勞動部部分，經核均無必要；又本件

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肆、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悌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

書記官　蘇文熙

附表：增添項目明細表

編號	日期	品名	數量	金額	備註
1	109年8月8日至13日	冷風扇、綜合金紙、蓮花紙	綜合	5,070元	
2	109年8月12日至14日	梁皇寶懺功德（5名）	3天	138,000元	
3	109年8月12日	開枉死城儀式：法師及祭品	1組	12,000元	
4	109年8月15日	普渡祭品桌（8桌）、租白米（20包）	8桌	14,000元	
5	109年8月15日	5公斤裝白米（260元）	60包	15,600元	阿嬤買的
6	109年8月15日	白宮行館紙厝（小型）	1組	4,800元	
7	109年8月15日	麻將組	1組	1,200元	
8	109年8月15日	蘋果手機	1組	1,800元	
9	109年8月15日	泡茶組	1組	2,800元	
10	109年8月15日	賓士休旅車	1組	1,200元	
11	109年8月15日	薩克斯風	1組	3,000元	
12	109年8月15日	冷風扇	3台	10,500元	
13	109年8月16日	大體洗SPA	1組	25,000元	
14	109年8月15日	功德：庫錢、銀紙、小往生、四方	12箱	3,700元	
15	109年8月16日	告別式：平安餐	3桌	9,000元	
16	109年8月16日	告別式：高腳花籃	1對	4,000元	女兒、女婿送
17	109年8月15日	功德：金紙車、燒衣褲及金紙	1台	公司優惠	
18	109年8月12日至15日	梁皇寶懺(3天)及三昧水懺大甘露法會	4天	家屬及師兄姐中餐，公司招待	
19	109年8月16日	告別式：20人小巴士	1台	公司優惠	
20	109年8月8至16日	艾草香茅精油	無限量	公司結緣	
21	109年8月16日	告別式：點心餐盒	80盒	公司招待	
22	109年8月16日	功德及告別式：現磨咖啡及冷飲	無限量	公司招待	
23	109年8月16日	告別式：造景相片及時間表致感謝	1組	公司贊助	
合計：251,670元。 附註：原約定喪葬禮儀費用250,000元，加計增添項目用品費用251,670元，合計501,670元，因以現金給付，原告僅支出49萬元。					